

公司代码：688230

公司简称：芯导科技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欧新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芳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43%。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上述事项已获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2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5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2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经公司负责人签名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芯导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莘导企管	指	上海莘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萃慧企管	指	上海萃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半导体产品	指	广义的半导体、电子元器件产品，包括集成电路芯片和其他电子元器件产品。
集成电路、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即集成电路，是采用半导体制作工艺，在一块较小的单晶硅片上制作上许多晶体管及电阻器、电容器等元器件，并按照多层布线或遂道布线的方法将元器件组合成完整的电子电路。
功率半导体	指	对功率进行变频、变压、交流、功率放大及管理的半导体器件。
芯片	指	集成电路的载体，也是集成电路经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后的结果。
TVS	指	Transient Voltage Suppressor，即瞬态电压抑制器，是普遍使用的一种新型高效电路保护器件。它具有极快的响应时间（亚纳秒级）和相当高的浪涌吸收能力，可用于保护设备或电路免受静电、电感性负载切换时产生的瞬变电压，以及感应雷所产生的过电压。
MOSFET	指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Field-Effect Transistor，即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简称金氧半场效晶体管，是一种可以广泛使用在模拟电路与数字电路的场效晶体管（Field-effect transistor），依照其“通道”的极性不同，可分为N-type 与 P-type 的 MOSFET。
GaN HEMT	指	GaN(氮化镓) HEMT 即 High Electron Mobility Transistor(高电子迁移率晶体管) 是一种用于新一代功率元器件的化合物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与普通的半导体材料硅相比，具有更优异的物理性能。
肖特基二极管	指	肖特基（Schottky）二极管，又称肖特基势垒二极管（简称 SBD），在通信电源、变频器等中比较常见。是以金属和半导体接触形成的势垒为基础的

		二极管芯片，具有反向恢复时间极短（可以小到几纳秒），正向导通压降更低（仅 0.4V 左右）的特点。
稳压二极管	指	又称齐纳二极管，是利用 pn 结反向击穿状态，其电流可在很大范围内变化而电压基本不变的现象，制成的起稳压作用的二极管。
三极管	指	三极管，全称应为半导体三极管，也称双极型晶体管、晶体三极管，是一种控制电流的半导体器件。其作用是把微弱信号放大成幅度值较大的电信号，也用作无触点开关。三极管是半导体基本元器件之一，具有电流放大作用，是电子电路的核心元件。
ESD	指	静电保护二极管，是用来避免电子设备中的敏感电路受到静电放电影响的器件。
TMBS	指	Trench MOS Barrier Schottky Diode，沟槽 MOS 型肖特基势垒二极管。
DC-DC	指	在直流电路中将一个电压值的电能变为另一个电压值的电能的转换电路，也称为直流转换电源。
IDM	指	Integrated Design and Manufacture，垂直整合制造模式。
Fabless	指	无晶圆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只从事集成电路研发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环节分别委托给专业厂商完成；也代指此种商业模式。
晶圆	指	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制作所用的硅晶片，由于其形状为圆形，故称为晶圆；在硅晶片上可加工制作成各种电路元件结构，而成为有特定电性功能之 IC 产品。
封装	指	把硅片上的电路管脚，用导线接引到外部接头处，以便于其它器件连接。
测试	指	把已制造完成的半导体元件进行结构及电气功能的确认，以保证半导体元件符合系统的需求。
平面（Planar）工艺	指	平面工艺，是 MOSFET 产品常见的一种生产工艺。
沟槽（Trench）工艺	指	沟槽工艺，通常可以进一步提高 MOSFET 产品的沟道密度，减小芯片尺寸，降低导通电阻，拥有更低的导通电阻和栅漏电荷密度。
TMBS 工艺	指	含沟槽 MOSFET 结构的工艺，可以较大程度地降低正向导通压降和反向漏电流，高温可靠性更好。
PSC	指	Prisemi Switch Charger，指芯导科技开关充电产品。
PB	指	Power Bank，移动电源的电源管理。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原始设计制造商。它可以为客户提供从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到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客户只需向 ODM 服务商提出产品的功能、性能甚至只需提供产品的构思，ODM 服务商就可以将产品从设想变为现实。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芯导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Prisemi 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Prisem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欧新华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2277弄7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2277弄7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210
公司网址	http://www.prisemi.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prisemi.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兰芳云	闵雨琦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2277弄7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2277弄7号
电话	021-60753051	021-60753051
传真	021-60870156	021-60870156
电子信箱	investor@prisemi.com	investor@prisemi.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芯导科技	688230	不适用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叶慧、王俊、徐福宽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证大五道口大厦 16 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罗欣、张琳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12. 1-2024. 12. 31

##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年
营业收入	475,649,458.03	368,354,094.50	29.13	279,629,86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526,286.60	74,163,820.94	54.42	48,093,25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488,346.23	71,603,454.79	51.51	45,390,26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53,496.99	57,776,403.98	58.46	45,548,022.30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7,654,665.42	142,639,699.58	1,363.59	86,475,878.64
总资产	2,148,226,007.94	214,534,389.18	901.34	168,977,056.91

### (二) 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2.48	1.65	50.30	1.07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2.48	1.65	50.30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2.35	1.59	47.80	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2.49	60.02	减少27.53个百分点	5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78	57.95	减少27.17个百分点	51.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6.19	6.40	减少0.21个百分点	6.5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整体销售收入 47,564.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52.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42%；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848.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51%。受益于半导体景气度的提升，以及新产品的持续推出及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主要产品 TVS 销量增加，其他产品 MOS 及 IC 的销量亦快速上升。

1、销售数量增加：报告期内，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上行，公司把握市场机遇，产品整体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21.35%；

2、产品结构优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相关领域，通过不断研发创新和市场开拓，MOSFET 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1.99%，功率 IC 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2.29%，随着毛利率水平较高的 MOSFET 及功率 IC 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的上升，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随之上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14,822.60 万元，同比增长 901.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765.47 万元，同比增长 1,363.59%，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352.32	13,987.43	10,476.55	10,74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2.02	3,449.21	2,828.47	2,26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91.84	3,398.34	2,700.79	1,95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4.51	1,972.18	1,183.36	2,975.3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74.18		16,165.72	-2,203.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73,800.00		674,589.87	724,279.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426,374.72		2,154,095.69	2,281,246.5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79.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1,642.6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0,882.26		284,485.13	300,332.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037,940.37		2,560,366.15	2,702,990.5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24.28	154,687.63	147,763.35	342.64
合计	6,924.28	154,687.63	147,763.35	342.64

####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三星级诚信创建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单位。

公司作为一家经过多年技术发展与积累的功率半导体设计企业，凭借优秀的研发能力及研发团队，已具备搭建功率半导体技术平台并基于技术平台开发出相应产品的能力。目前，公司已先后开发出针对各类细分产品及细分应用领域的技术平台，公司针对 TVS 产品先后开发了平面工艺普通容值 TVS 技术平台、平面工艺低容值 TVS 技术平台、改进型台面工艺 TVS 技术平台、深槽隔离工艺 TVS 技术平台、穿通型 NPN 结构工艺 TVS 技术平台等；公司针对 MOSFET 产品先后开发了平面（Planar）工艺 MOSFET 技术平台、沟槽（Trench）工艺 MOSFET 技术平台、改进型沟槽（Trench）工艺 MOSFET 技术平台、屏蔽栅工艺 MOSFET 技术平台等；公司针对肖特基产品先后开发了平面工艺肖特基技术平台、沟槽 MOS 型工艺肖特基（TMBS）技术平台、改进型沟槽 MOS 型工艺肖特基（TMBS）技术平台等；公司针对 IC 产品先后开发了 PSC 技术平台、过压保护类技术平台、PB 技术平台、音频功放技术平台、DC-DC 技术平台。公司随着客户需求的变化、技术的进步，在技术平台下持续更新、迭代，研发出新一代产品投入市场。

#####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564.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52.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4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48.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51%。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14,822.60 万元，同比增长 901.3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8,765.47 万元，同比增长 1,363.59%。

##### （二）报告期内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 1、技术研发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技术开发和创新，扩展现有产品系列、加强对现有产品的更新迭代，保证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作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一直坚持以自主技术创新为基础，坚持技术领先战略，增强公司的研发储备。

###### 功率器件研发方面：

在 TVS 产品方面，超低容值（ $<0.2\text{pF}$ ）的 ESD 保护器件已经在客户端实现批量出货，超低容值保证了高速信号传输的完整性，可以满足 5G 高速信号传输线的保护应用；同时，深回退特性、超小封装的 ESD 保护器件开发成功，目前已经进入大规模推广中。近年来，在消费类电子市场，尤其是手机、平板电脑、TWS 等智能便携式、可穿戴式产品领域，为提高续航能力，降低电子元

器件的损耗，芯片的工作电压不断地降低，这也使芯片变得极为敏感，极易被损坏。而深回退特性的 ESD 产品具有极低的钳位电压，同时还具有较强的电流泄放能力，提供了最佳保护解决方案，也使芯片朝向更低损耗、更低工作电压方向发展变得可行。

在 MOSFET 产品方面，具有超低导通电阻、低开关损耗以及快速反向恢复功能的 MOSFET 产品已经开发成功，并通过终端客户的验证，目前已经实现大规模生产；同时，具有超低导通阻抗和超低栅极电荷的 MOSFET 产品已经完成立项，并已经开展研发工作。公司的 MOSFET 产品在手机、平板电脑、TWS、PD 快充、笔记本电脑、电动工具、BMS、电机控制等领域都有极为广泛的应用，可以提供更低的损耗，及更高的开关频率。

在肖特基产品方面，一种优化的低正向压降沟槽 MOS 结构肖特基二极管项目，目前部分产品已经研发成功，并在多个客户进行验证。该产品不但降低了损耗，还增大了可持续导通电流，同时具有超小的尺寸，应用极为广泛。

在第三代半导体 GaN 产品方面，第三代半导体 650V GaN HEMT 项目，目前多个产品已经研发成功，并在多个客户端进行验证。GaN 产品具有高功率密度、高速度、高效率的功率等特点，在击穿电场、本征载流子浓度、抗辐照能力方面都明显优于 Si、GaAs 等传统半导体材料，因此在快充电源、5G 通讯、智能电网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功率 IC 研发方面：

配合公司第三代半导体 650V GaN HEM 器件的高整合度驱动器芯片，在 2021 年顺利通过了流片验证，预计在 2022 年批量投产，可广泛应用于大功率智能手机充电器及大能量密度的 LED 照明等产品，有利于终端产品小型化；基于手机平台 CPU 的 DCDC 系列产品，具有大电流高效率特点，2021 年度已完成流片验证，预计于 2022 年进入量产；大电流半压充电 IC 产品，具有充电效率高特点，是当前手机平板产品中大功率充电的重要解决方案，已经进入到流片验证阶段，预计 2022 年底进入量产；同时，具有高精度度、高效率，高稳定性降压型高压大电流系列及升降压大电流系列产品，此系列产品适用于消费类电子、工业及车载等应用终端，也于 2021 年提上开发设计日程。

## 2、供应链管理及客户管理工作

### （1）供应链管理方面

成立至今，公司先后与行业内多家知名的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供应链资源，有效保证了产品的交付能力及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与现有供应商的紧密合作及管理，保障产能需求。同时，公司不断拓展和完善供应链系统，优化供应链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积极、有效的供应链管理对于公司提升品牌影响力、产品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有着积极的影响。

### （2）客户管理方面

公司通过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已经建立起较为完整的营销网络，与小米通讯、TCL、传音等手机品牌客户以及华勤、闻泰、龙旗等业内知名的 ODM 手机厂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

关系并围绕上述终端客户的需求积极开展功率半导体新产品的开发与合作；此外，公司产品亦成功应用于小米，华为，OPPO，安克，森海塞尔等品牌旗下的多款 TWS 耳机产品以及思摩尔、海派特等品牌的电子烟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新经销商并通过加强与优质经销商的合作，进一步开拓终端客户应用，2021 年公司产品新增 VIVO、哈曼、倍思、飞利浦等品牌旗下的多款 TWS 耳机产品及悦刻等品牌电子烟产品应用。公司通过先进的研发技术能力、快速的客户服务响应速度以及优质的产品性能及质量，在行业中形成了良好的用户口碑和品牌影响力，从而对公司未来拓宽销售网络、推广新品具有积极作用。

### 3、知识产权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技术申请 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当年共 13 项专利获得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5 项）；新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5 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专利授权 40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40 项，获得 5 项商标授权。

### 4、人才建设方面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加快优秀高端人才的引进，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

### 5、科创板上市，提升企业实力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成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048.87 万元。登陆资本市场，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及新领域的业务拓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 6、内部治理方面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持续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严格贯彻执行相关制度，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7、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同时，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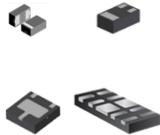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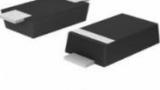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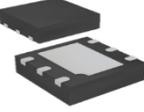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的研发与销售，公司功率半导体产品包括功率器件和功率 IC 两大类，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以消费类电子为主，少部分应用于安防领域、网络通讯领域、工业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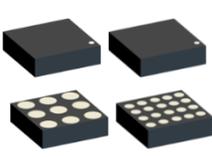
#### (1) 功率器件

公司功率器件产品主要包括瞬态电压抑制二极管（TVS）、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MOSFET）、肖特基势垒二极管（SBD）等。其中，公司的 TVS 产品主要为 ESD 保护器件。各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功能	应用领域	具体应用
瞬态电压抑制二极管（TVS）		具有静电防护、浪涌吸收等防过电压功能，对电源线、信号线、输入输出端口等进行保护。	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领域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POS 机、车载影音娱乐系统等设备的按键、触摸屏、USB、HDMI 等接口的保护。
		吸收瞬间大电流，将两端电压箝制在一个预定的数值上，从而对后面的电路进行保护。	主要应用于安防领域、网络通讯领域、工业领域等	IPC、NVR、无人机、网关、扫地机器人、车载影音娱乐系统等设备的按键。
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MOSFET）		把输入电压的变化转化为输出电流的变化，起到开关或放大等作用。	消费类电子领域、安防领域、网络通讯领域、工业领域等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TWS、POS 机、无人机、网关、扫地机器人、车载影音娱乐系统等设备的驱动和开关应用。
肖特基势垒二极管（SBD）		在变频器、开关电源、驱动电路中用作检波、电流整流。	消费类电子领域、安防领域、网络通讯领域、工业领域等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TWS、POS 机、无人机、网关、扫地机器人、车载影音娱乐系统等设备的整流和开关应用。

#### (2) 功率 IC

公司的功率 IC 产品主要为电源管理 IC，具体包括单节锂电池充电芯片、过压保护芯片、音频功率放大器、DC-DC 类电源转换芯片等。各产品介绍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功能	应用领域	具体应用
单节锂电池充电芯片		用于给锂电池充电，并支持设备之间相互充电。	消费电子产品、安防领域等	手机、平板、智能终端等便携式电子设备；车载记录仪、电话机、TWS、移动电源、电子烟、玩具等锂电池供电设备的充电管理。
过压保护芯片		应用于电子产品的电源输入处，实现过压保护、短路保护、过温保护等功能。	消费电子产品、安防领域等	手机、平板、智能终端等便携式电子设备；车载记录仪、电话机、TWS、移动电源、电子烟、玩具等电源输入口的保护。
音频功率放大器		用于放大微弱的音频信号，以驱动扬声器发出音量合适的声音；内置防止破音功能。	消费电子产品、网络通讯产品、安防领域等	蓝牙音箱、智能音箱、共享单车、扩音器、玩具等的扬声器驱动。
DC-DC 类电源转换芯片		电压转换器，将一定的直流电压升高或降低至合适值，为设备供电。	消费电子产品、网络通讯产品、安防领域、工业领域等	计算机 CPU、存储器等模块的供电、手机、平板、机顶盒等终端产品内模块的供电电源。

##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进行产品研发和销售。在 Fabless 模式下，公司专注于功率半导体相关产品的设计，将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环节均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委托专业的生产厂商进行加工，由外协厂商负责生产。

### 1、产品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产品研发环节是整个经营活动的核心环节。公司始终密切关注行业前沿技术，紧跟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趋势，打造自主研发的技术平台，并以此为基础，持续推进技术迭代，丰富产品种类和型号，拓展应用领域，从而实现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以及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2、采购与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行业典型的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功率半导体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环节，

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等环节主要通过委托外协的方式完成。

### 3、销售模式

根据行业、产品及市场情况，公司主要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 (三) 所处行业情况

###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行业划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半导体产业是全球性产业，全球产业景气度是中国半导体产业发展的大前提，但中国半导体产业的内生力更值得关注。半导体行业发源于欧美，日韩及中国台湾在产业转移中亦建立了先进的半导体工业体系。中国半导体起步晚，但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半导体行业的发展，不断出台多项鼓励政策大力扶持包括功率半导体在内的半导体行业。随着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发展，国内功率半导体产品需求继续增加，国内功率半导体设计企业不断成长，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根据顾问机构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rategies (IBS) 预测，到 2030 年中国的半导体市场供应将达到 5,385 亿美元。2020-2030 年中国市场的半导体供应量来自中国本土企业的比例将逐渐上升，到 2030 年将达到 39.8%。预计到 2030 年，69%的消费量将来自中国本土公司，需求主要来自数据中心、消费电子、汽车、医疗等应用领域。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功率器件和功率 IC，应用于消费类电子、网络通讯、安防、工业等领域。公司功率器件产品主要包括 TVS (包括 ESD 保护器件)、MOSFET、肖特基等；功率 IC 产品主要为电源管理 IC。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聚焦于以手机、TWS、平板电脑、AR、VR、智能手表等为主的便携式、可穿戴式消费类电子领域。公司的功率器件产品具有高性能、低损耗、低漏电、小型化的特点。

功率半导体行业属于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融合多种专业技术，跨越多个学科领域，如半导体器件物理、电路设计、产品工艺、应用方案设计等，且技术更新速度快，需要从业人员持续不断地学习、积累，行业技术门槛较高。

公司的功率半导体产品，具有需要多种专业融合、对设计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要求高、需要对晶圆制造工艺及封装工艺具有深刻的理解和掌握等特点；产品结构设计技术和产品工艺设计技术难度大、产品测试要求高；同时，品牌客户对企业的认证周期长、对产品的测试验证要求高，一般的功率器件设计企业开拓品牌客户的难度较大，因此具有较高技术门槛。

##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三星级诚信创建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单位。

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降低芯片反向漏电流的技术、深槽隔离及穿通型 NPN 结构技术、MOSFET 的沟槽优化技术、沟槽 MOS 型肖特基势垒二极管的改进技术、可连续调节的占空比环路控制技术、一种复合 DC-DC 电路、一种负载识别电路等核心技术显著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及市场竞争力，具有国内领先水平。一种 GaN HEMT 器件制备技术，优化了终端结构，降低工艺开发过程引入的漏电风险，同时优化了终端结构，使得 GaN HEMT 产品具有芯片良率高、可靠性良好的特性。具有自主专利技术的 GaN HEMT，公司已经正式发布，并在多个客户进行验证，是第三代半导体产品较早开发成功的国内企业。

公司的功率器件及功率 IC 产品，具有高性能、低功耗、小尺寸的特点，产品市场目前主要被德州仪器（TI）、安森美（ON Semiconductor）、商升特半导体（Semtech Corporation）等国外半导体厂商占据，国产化替代空间巨大。随着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持续更新发展、市场规模持续扩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市场前景广阔。

##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 ① 半导体市场发展趋势

2020 年以来，疫情席卷全球致使全球经济遭遇重创，但在危机之中，半导体行业却脱颖而出，表现出了比较强的抗压性和韧性。因疫情而产生的远程的办公和学习、工业的自动化和数字化转型以及汽车和电子产品的智能化升级给半导体行业注入了强大的需求动力。

此外，全球集成电路产业的格局正在发生变化。集成电路产业正在经历第三次产能转移，行业需求中心和产能中心逐步向中国大陆转移。加上复杂的外部环境因素，集成电路产业实现自主可控要求越来越迫切，国产替代进口需求空间巨大，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国产芯片份额会有极大的提升。国内终端厂商逐步将供应链转移至国内，有助于真正发挥上下游联动发展的协同作用，半导体产业的国产替代持续加速进行，给中国本土企业带来了绝佳的市场机会。

当前半导体产业正在发生深刻的变革，其中新材料成为产业新的发展重心。以碳化硅（SiC）、氮化镓（GaN）等材料为代表的新材料半导体因其宽禁带、高饱和漂移速度、高临界击穿电场等优异的性能而受到行业关注，将成为新型的半导体材料。SiC、GaN 等半导体材料属于新兴领域，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具有应用战略性和前瞻性。GaN 功率器件开关频率高、导通电阻小、电容小、禁带宽度大、耐高温、能量密度高、功率密度大，可在高频情况下保持高效率水平工作，将有望被广泛运用于 5G 通讯、智能电网、快充电源、无线充电等领域。市场空间巨大。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了第三代半导体器件的开发行列。

展望未来，国产替代和创新浪潮仍是未来电子行业的发展主轴。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加快补齐基础元器件的瓶颈短板，半导体产业未来发展可期。

### ②智能消费类电子领域

IDC 预计，在 2020-2025 年预测期内，全球智能手机市场的复合年增长率(CAGR)将达到 3.6%。到 2021 年，5G 智能手机出货量将占全球销量的 40%以上，到 2025 年将增长至 69%。

随着智能手表、智能手环、TWS 耳机、智能眼镜等可穿戴设备的普及，智能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逐年提升。2020 年度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已达到 4.45 亿部，较 2015 年的 0.78 亿台实现了快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1.66%。此外，伴随着科技的进步和智能化浪潮，智能可穿戴设备的种类也在快速增加。智能可穿戴设备市场的快速发展对电源管理芯片提出了多样需求，为电源管理芯片市场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产品升级迭代，基于自有的成熟设计模块，推陈出新，开发出了效率更高、更智能化的全系列充电芯片、保护芯片等产品。其中大电流开关充电器件，性能指标已媲美国外厂商，产品被手机平板等业界知名客户采用，为实现进口替代、自主可控做出了贡献。

### ③功率半导体

根据 Yole 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 2020 年~ 2026 年 GaN 功率器件市场将保持 70% 的增速增长，预计 2026 年达 11 亿美元。

目前，全球多个主要国家都将氮化镓等技术作为国家重点科技攻关方向。最新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更是明确指出了氮化镓要取得发展。

在消费类电子应用中，随着大功率和多设备充电的需求愈加旺盛，氮化镓充电器已经成为近几年消费领域最具潜质的新兴产品之一。

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推动新技术开发，特别是在第三代半导体，公司领先布局，率先推出 GaN HEMT 及相应驱动芯片方案，已在多家客户端进行测试验证。同时还在不断更新迭代更低损耗、更高性能、更小尺寸的 MOSFET、TVS、SBD 等功率器件产品。

##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自自主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持续创新，在功率器件和功率 IC 工艺设计方面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

在功率器件方面：公司的一种降低芯片反向漏电流的技术实现了 TVS、肖特基、稳压管等产品的低漏电和高温下的可靠性，使产品在实际应用过程中更加安全和稳定；深槽隔离及穿通型 NPN 结构技术实现了 TVS 产品的高瞬态泄放电流、低钳位电压的特性，同时实现了产品封装的小型化，不但使产品在实际应用中减少了空间的占用，同时提升了浪涌防护能力，对产品的保护效果更加优异；

MOSFET 的沟槽优化技术实现了 MOSFET 产品的低导通阻抗、低损耗特性，使产品在实际应用中大幅降低了功耗，减少了发热；沟槽 MOS 型肖特基势垒二极管的改进技术实现了肖特基产品低正向导通压降、低损耗的特性，在使用过程中降低了产品功耗。

在功率 IC 方面:可连续调节占空比的环路控制技术以使功率 IC 产品更快速响应负载变化，可调节输出电压范围更大；一种复合 DC-DC 电路技术不需要额外补偿电路，可以使功率 IC 产品具有负载响应快、精度高的优点；一种负载识别电路技术不需要额外的采集装置，即可完成负载大小的识别，实现简单且高效。

此外，公司新增加的核心技术一种 GaN HEMT 器件制备技术，优化了终端结构，降低工艺开发过程引入的漏电风险，同时优化了终端结构，使得我司 GaN HEMT 产品具有芯片良率高、可靠性良好的特性。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年	/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行有效专利累计 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另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40 项，商标 5 项。其中，2021 年度获得新增授权专利 13 项，新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5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3	5	37	16
实用新型专利	6	8	38	2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5	5	39	45
合计	14	18	114	85

##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2,942.74	2,357.30	24.84
研发投入合计	2,942.74	2,357.30	24.8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6.19	6.40	-0.21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不断投入研发费用来进行产品开发，同时积极招揽产品研发人才，截至 2021 年末，研发人员增加至 58 人，研发投入增长 24.84%，主要由于研发人员薪酬的增加。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具有超低导通电阻、低开关损耗以及快速反向恢复功能的中低压屏蔽栅沟槽MOSFET	395	313.47	446.40	量产阶段	工作电压为30~150V中低压，导通电阻依电压等级从0.5mΩ到3mΩ不等，封装方式：T0220、DFN5060等。	国内领先	主要用于手机、智能平板电脑、TWS、PD快充适配器等消费类产品的充电端口保护应用，以及锂电池保护等多种应用。
2	带1.5倍电荷载的G类音频功放	612.5	618.97	669.30	持续研发阶段	1.1W功率下0.01%的超低谐波失真；2.听筒与功放二合一模式；3.各种安全保护机制。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扬声器驱动
3	双路摆率可调的大电流电源负载开关	600	170.85	662.81	持续研发阶段	1.超低阻抗，18mΩ；2.低工作电流30uA；3.高精度、宽范围摆率调整	国内领先	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内部主板电源状态切换、USB端口限流保护。
4	650V Gan-on-si	500	265.13	298.55	持续研发	工作电压为650V等；器件耐压最高大于800V；欧	国内领先	主要用于快充适配器、电源等多种应用。

	HEMT 功率器件				阶段	姆接触电阻小于 $1\Omega \cdot \text{mm}$ 。		
5	一种优化的穿通型沟槽结构的 TVS 产品系列	470	135.29	597.15	项目研发完成	工作电压为 4.8V~24V 封装采用 0201、0402、0603 等；大 Ipp、低 Vc、高性能、小封装静电浪涌防护器件	国内领先	主要用于手机、智能平板电脑、TWS 等便携式、可穿戴式的消费类电子产品、网络通讯、安防、工业等多种应用。
6	一种优化的低正向压降沟槽 MOS 结构肖特基二极管	153	91.20	91.20	持续研发阶段	采用 DFN0603-2L 封装； Vf=0.6V@0.5A Ir<10uA@Vr=30V, trr=5 纳秒 开发 40V 耐压的产品，拓展为多种封装形式。	国内领先	主要用于手机、智能平板电脑、TWS 等便携式、可穿戴式的消费类电子产品、网络通讯、安防、工业等多种应用。
7	大功率充电及保护解决方案项目	805	649.65	649.65	持续研发阶段	1. 充电电流最高达 5A 以上，升压放电电流可到 2.4A。2. 端口过压保护导通阻抗低至 $60\text{m}\Omega$ 以下。3. 高速保护响应时间。	国内领先	主要用于 5G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充电系统。
8	一种超低钳位电压的深槽结构的 TVS 产品系列	480	277.23	277.23	持续研发阶段	工作电压 3.3V-48V；钳位电压 5V-60V；漏电流小于 1uA；封装类型主要采用 DFN 系列。	国内领先	主要用于手机、智能平板电脑、TWS 等便携式、可穿戴式的消费类电子产品、网络通讯、安防、工业等多种应用。
9	一种低容值穿通型沟槽结构的 TVS	318	205.15	205.15	量产阶段	主要采用 DFN 封装，工作电压 3.3V-48V，降低容值的（最小容值做到 0.15pF），漏电小于 1uA，对手机、平板电脑、	国内领先	主要用于手机、智能平板电脑、TWS 等便携式、可穿戴式的消费类电子产品、网络通讯、安防、工业等多种应用。

	产品系列					TWS、智能手环手表等产品信号线端口的静电和浪涌的保护		
10	超低导通阻抗、超低栅极电荷的 MOSFET	500	185.88	185.88	持续研发阶段	需要布局采用 DFN SOT TO 等封装形式的系列产品；产品耐压要涵盖 20-1000V 范围；Rdson 根据不同产品达到尽可能小；Qg 根据不同产品越小越好。	国内领先	主要用于手机、智能平板电脑、TWS、PD 快充适配器等消费类产品的充电端口保护应用，以及锂电池保护等多种应用。
11	高性能数模混合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及产业化	5,709	21.48	21.48	持续研发阶段	组合式快充技术，配合自主研发快充协议芯片支持 PD3.0、BC1.2，支持最大 8A 大电流充电，效率达 98%以	国内领先	主要用于手机、氮化镓快充充电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动工具、IoT 设备等多种应用。
12	硅基氮化镓高电子迁移率功率器件开发项目	4,010	8.43	8.43	持续研发阶段	采用 p-GaN HEMT 技术，DFN、TO、CSP、BGA 等多种封装，Vds 为 40V~650V，Rdson 做到尽可能小，阈值电压为 1-2V，工作电压范围-10V 至 7V。	国内领先	主要用于 5G 通讯设备、快充电源、无线充电等多种应用。
13	高性能分立功率器件开发和升级-大功率高性能的 TVS 产品	1,910			立项完成	采用 CSP DFN SOD 等等的小尺寸封装，工作电压将覆盖 1V~48V，在非信号线端口上，器件达到 Ippmax>50A Ippmax>150A Ippmax>300A 等不同等级的大 Ipp 防护器件，在信号线端口 Ippmax>15A， Ippmax>20A，	国内领先	主要用于手机、智能平板电脑、TWS、AR、VR 等便携式、可穿戴式的消费类电子产品、5G 网络通讯设备、5G 通讯终端设备、物联网、AI 人工智能、智能安防、新能源等多种应用。

						Cj<0.3pF 的深回退产品。建议技术平台,并基于此基础平台开发符合 AECQ101 标准的汽车级产品。逐步形成系列化产品。		
14	高性能分立功率器件开发和升级-超低导通阻抗超低栅极电荷的 MOSFET	3,195			立项完成	采用 CSP DFN SOD 等等的小尺寸封装,开发具有超低导通阻抗超低栅极电荷的中低压 MOSFET 产品,耐压在 20~150V Rdson<1mR@Vgs=10V Rdson<4mR@Vgs=4.5V 的超小封装尺寸的 Qg<100 的 MOSFET 产品,并逐步建立起技术平台,开发符合 AECQ101 标准的汽车级产品,接下来,逐步产品系列化。	国内领先	主要用于手机、智能平板电脑、TWS、AR、VR、PD 快充适配器等消费类产品,以及 BMS 锂电池管理与保护、5G 网络通讯设备、5G 通讯终端设备、AI 人工智能、智能安防、新能源等多种应用。
15	高性能分立功率器件开发和升级-超低 Vf 的肖特基二极管	898			立项完成	基于 DFN1006 DFN0603 DFN1608 SOD323 SOD523 SOD123FL 等封装,设计开发耐压 20-100V,正向压降目标在 Vf<0.6V@If=0.5A, Vf<0.55V@If=1A, Vf<0.5V@If=2A, Vf<0.45V@If=5A, 并建立起技术平台,基于此技术平台开发符合 AECQ101 标准的汽车级超低 Vf 的肖特基产品。	国内领先	主要用于手机、智能平板电脑、TWS、AR、VR 等便携式、可穿戴式的消费类电子产品、5G 网络通讯设备、5G 通讯终端设备、物联网、人 AI 人工智能、智能安防、新能源等多种应用。
合计	/	20,555.50	2,942.73	4,113.23	/	/	/	/

情况说明

无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58	4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4.21	54.22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067.17	1,393.0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40.15	34.14

注: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按照年度平均研发人员计算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硕士研究生	13
本科	32
专科	12
高中及以下	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2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3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3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功率半导体设计企业,拥有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强大的研发能力和一定的技术优势。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凭借公司强大的研发投入及优秀的研发团队,已经自主研发一种降低芯片反向漏电流的技术、深槽隔离及穿通型NPN结构技术、MOSFET的沟槽优化技术、沟槽MOS型肖特基势垒二极管的改进技术、可连续调节占空比的环路控制技术、一种复合DC-DC电路、一种负载识别电路等核心技术、一种GaN HEMT器件制备技术。该等核心技术使得公司芯片产品及应用方案在性能、面积、功耗、兼容性等方面较为先进。

得益于国内FAB厂的技术沉淀与发展,结合国内设计公司的设计优势,目前部分国产功率器件的性能基本与国际大厂相当;公司的部分TVS、MOSFET等功率器件产品在技术上处于国内前列,与国际大厂的技术相当。

在功率IC产品方面,公司已在快充领域深耕多年,已有多个成熟量产的产品线,覆盖了PSC、PB系列,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目前还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扩充产品线,研发小功率场景的线性充电技术,研发更大功率的电荷泵快充技术及配合的多协议支持的协议芯片,研发供电电源芯片巩固和提升在电源领域的竞争力。

## 2、新产品开发优势

在功率半导体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高度注重客户需求，注重客户的意见反馈，在新产品开发设计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受益于国产替代，公司凭借较好的技术储备和一定的研发优势，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已经开发出了多种功率器件和功率 IC 领域的新产品，并实现了销售收入，为后续的销售增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3、产品供应优势

近年来，公司基于在功率半导体领域已有的研发优势和下游客户资源优势，不断丰富和优化产品类别，进一步优化供应商管理，完善产品供应体系，公司的产品供应能力得到了较高的提升。公司合作的主要晶圆、封测厂商大多为行业内知名厂商，产品供应得到有效的保证。

## 4、终端客户优势

半导体行业上下游产业链之间具有高度的粘性，下游应用行业对产品质量和供应商的选定有严格的要求，一旦对选用的半导体产品经过测试、认证并规模化使用之后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终端手机厂商与供应商建立合作前，会对供应商的整体资质进行评价，从供应商的整体规模、产品结构、现有客户结构多维度了解相关情况，并由专人进行现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终端厂商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待双方合作关系建立后，手机品牌厂商和 ODM 厂商在供应商产品进入批量供应前通常需要对产品进行认证，认证流程主要包括：样品性能测试、整机性能测试、综合可靠性测试、小批量试产评估等。由于终端的认证体系复杂且认证周期较长，一般的功率器件设计企业开拓品牌客户的难度较大。

公司一直注重客户需求，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和客户关系维护，通过快速的客户服务和高效的客户反馈响应机制，既保证快速满足客户需求又能够紧跟市场变化，确保公司产品持续更新、保持先进水平。凭借自身较强的产品技术、丰富的产品种类、优良的产品质量以及优质的服务，公司产品成功应用于下游行业内小米、TCL、传音等品牌客户以及华勤、闻泰、龙旗等 ODM 客户。

## 5、品牌优势

公司各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小米、TCL、传音等品牌客户以及华勤、闻泰、龙旗等 ODM 客户。多年来，公司在消费电子行业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目前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公司产品的客户认知度和忠诚度均较高，公司品牌获得了客户和经销商的认可。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优势，与业绩增长形成良性循环。

## 6、营销及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以国内销售为主，拥有本土优势和营销网络优势，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和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通过“经销+直销”的方式建设营销网络，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此外，针对功率半导体行业的特性，公司在上海、深圳建立了技术服务中心，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最大限度保证客户产品的售后服务，有利于公司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市场竞争力。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升级换代的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及技术升级速度较快，在公司产品主要应用的以手机为主的消费类电子领域，终端产品的更新换代较快，公司需根据下游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对产品进行持续创新，从而维持技术先进性。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迭代周期，一般为 3-5 年左右。公司未来若未能准确把握下游客户需求或不能持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将面临公司竞争力下降的风险；且由于功率半导体产品的升级换代需要一定周期，如果产品更新换代的进度未达预期或无法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公司将面临产品升级换代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所属的功率半导体行业具有技术密集的特点，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收入结构较为集中，存在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功率器件和功率 IC。功率器件主要产品为 TVS、MOSFET 和肖特基等，其中 TVS 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占主营业务的收入比例为 63.73%，未来若因技术升级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或下游应用领域如手机的出货量下降等因素影响，导致主要产品 TVS 产品的生产或销售出现不利变化，则将对公司现金流、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集中于以手机为主的消费类电子领域，受下游手机出货量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消费类电子、网络通讯、安防、工业等领域，目前主要集中在以手机为主的消费类电子领域。受下游应用领域集中度较高的影响，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影响较大。若未来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量出现波动，如手机市场需求萎缩，或公司

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技术研发及市场开发不及预期，则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3、晶圆产能不足和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采取 Fabless 的运营模式。近年来随着半导体产业链格局的变化以及晶圆市场需求的快速上升，特别是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晶圆产能整体趋紧，晶圆供货持续短缺，采购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公司采购的晶圆主要为 6 英寸和 8 英寸晶圆，其中 8 英寸晶圆的供货紧张，公司使用 8 英寸晶圆的产品收入占比为 15%左右，相对较小。若未来晶圆供货持续紧张并蔓延至 6 英寸晶圆，晶圆采购价格大幅上涨，或产能排期紧张导致无法满足公司采购需求等情形，或公司主要晶圆供应商的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产品的出货和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 4、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功率半导体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门槛较高。目前国内功率半导体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仍主要为欧美企业，目前，具有 ESD 保护器件研发设计能力的国内企业相对较少，随着功率半导体新技术、新应用领域的大量涌现，对功率半导体设计企业的研发提出了非常高的技术要求。尤其是部分竞争对手采用 IDM 模式，在市场地位、技术实力以及产能保障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公司与该等竞争对手相比尚存在差距。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提升市场地位和技术水平，以及加大产能保障，将会导致公司竞争能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关于公司产品市场拓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根据目前的发展程度，将主要精力集中在境内市场开拓，在境外销售策略上采取跟随终端品牌客户境外拓展的策略。考虑公司 TVS 及 ESD 产品已经成功进入小米、传音、TCL 等手机品牌厂商以及华勤、闻泰、龙旗等手机 ODM 厂商，在境内市场取得一定的市场地位，公司未来将加强 TVS 及 ESD 产品对境外市场的主动开拓，提升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

此外，随着公司 MOSFET 和功率 IC 相关产品的开发以及在终端客户的持续推广，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持续增加。但上述产品目前占整体市场份额较小，短期内上述产品的市场开拓还将围绕目前的主要客户群体在境内进行开拓。

因此，在上述产品的市场拓展过程中，若因 TVS 及 ESD 产品境外市场开拓不顺利、产品开发不及预期或下游测试认证出现不利因素，将对公司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 6、客户相对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0.21%，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采购战略产生较大变化，或由于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提升市场地位和技术水平，竞争能力有可能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7、市场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手机、平板和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类电子产品，上述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市场变化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未来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5G 等新兴领域的迅速发展，功率半导体的需求将会随之增加。但如果未来发生市场变化，将导致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经济效益。

#### 8、客户认证失败的风险

公司多款型号的产品在对客户进行批量供应前，都需要通过终端客户的测试认证。由于公司所属的功率半导体行业具有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特点，因此，每年都会有多款产品需要终端客户认证，若终端客户测试认证失败，公司产品将不能在终端客户形成销售，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市场份额下降的情况，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9、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市场的智能终端设备的品牌客户，其中包括小米、TCL、传音等知名品牌，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质量控制工作出现疏忽或因为其他原因影响产品的质量，可能给公司带来法律、声誉及经济方面的风险。

###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内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4,155.6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58.64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68%。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客户临时改变需求、竞争加剧或技术更新，将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从而导致公司存货跌价的风险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5.57%，随着未来功率半导体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和深入，以及行业内竞争格局的变化，将导致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出现波动的可能，因此，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持续创新能力、公司供应链管理水平和公司新产品的升级迭代周期等多个因素都可能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系“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优惠税率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我国关于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长期执行。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和《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规定，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标准，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6.43%，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

利变化，或公司不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税收优惠条件，将面临无法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从事功率器件和功率 IC 的设计、研发及销售，属于集成电路行业的上游环节。集成电路行业在近年来一直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但由于该行业是资本及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技术的迭代，行业本身呈现周期性波动的特点，并且行业周期的波动与经济周期关系紧密。如果宏观经济发生剧烈波动或存在下行趋势，将导致行业发生波动或需求减少，使包括公司在内的集成电路企业面临一定的行业波动风险，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收入以内销为主，外销收入占比仅为 12.02%，且产品主要出口地区包括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及韩国等。上述地区对我国的贸易政策相对稳定，公司暂未受到国际贸易摩擦及贸易保护主义的直接影响。但因公司内销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消费类电子厂商，使用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对外销售受到贸易摩擦影响，不排除将间接导致公司芯片销售受到影响的可能。

目前疫情已经对中国经济和世界经济带来了较大影响。若疫情短期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影响终端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市场的需求以及半导体行业的供应链，进而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564.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452.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848.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51%。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75,649,458.03	368,354,094.50	29.13
营业成本	306,467,250.40	250,228,654.03	22.47
销售费用	7,934,220.26	6,861,945.52	15.63

管理费用	13,411,212.35	6,473,029.05	107.19
财务费用	-1,805,660.60	2,151,122.32	-183.94
研发费用	29,427,413.07	23,572,971.52	2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53,496.99	57,776,403.98	5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545,100.90	-18,341,222.5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217,224.60	-18,960,000.00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上行，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增加及产品结构优化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成本亦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增加导致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增加导致薪酬增加，以及当年度因 IPO 增加的中介机构费用等。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增加导致薪酬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收到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7,564.95 万元，同比增长 29.13%；营业成本 30,646.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47%；2021 年综合毛利率为 35.57%，较 2020 年增加 3.5 个百分点。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集成电路	47,564.95	30,646.73	35.57	29.13	22.47	增加 3.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功率器件	44,389.65	29,169.96	34.29	27.27	23.19	增加 2.18 个百分点

其中：TVS	30,313.44	20,391.73	32.73	17.23	15.12	增加 1.24 个百分点
MOSFET	7,237.71	4,053.18	44.00	81.99	63.31	增加 6.41 个百分点
肖特基	4,780.19	3,244.45	32.13	49.52	49.84	减少 0.14 个百分点
其他	2,058.31	1,480.60	28.07	11.40	12.38	减少 0.63 个百分点
功率 IC	3,175.30	1,476.77	53.49	62.29	9.84	增加 22.21 个百分点
合计	47,564.95	30,646.73	35.57	29.13	22.47	增加 3.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国大陆	41,846.51	26,776.59	36.01	36.33	27.75	增加 4.3 个百分点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5,718.44	3,870.13	32.32	-6.88	-4.73	减少 1.53 个百分点
合计	47,564.95	30,646.72	35.57	29.13	22.47	增加 3.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经销	43,417.60	28,229.94	34.98	31.44	24.97	增加 3.37 个百分点
直销	4,147.35	2,416.79	41.73	9.06	-0.67	增加 5.71 个百分点
合计	47,564.95	30,646.73	35.57	29.13	22.47	增加 3.5 个百分点

注：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度，公司把握市场机遇，继续以市场为导向，持续研发高性能产品，功率 IC 较上年同期增长 62.29%；功率器件产品收入较上年增长 27.27%，其中：公司主要产品 TVS 较上年增长 17.23%，部分 MOSFET 新产品在 2021 年实现收入，功率器件 MOSFET 产品较上年同期增长 81.99%。

受益于半导体景气度的提升，以及新产品的持续推出及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主要产品 TVS 毛利率稳步增长；同时，随着毛利率水平较高的 MOSFET 和功率 IC 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的上升；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随之上升，整体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3.5 个百分点。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功率器件	万颗	834,704.37	832,843.69	35,145.16	19.02	21.17	1.78
功率 IC	万颗	5,720.16	5,688.98	439.07	56.83	54.41	-3.58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功率器件产量 834,704.37 万颗，产销率 99.77%，销售量比上年增长 21.17%；功率 IC 产量 5,720.16 万颗，产销率 99.45%，销售量比上年增长 54.41%。

注：产品部分用于研发试验

###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集成电路	晶圆	6,474.83	21.13	4,961.03	19.83	30.51	主要系销量增长及涨价导致
	封装测试费	10,796.08	35.23	7,703.68	30.79	40.14	主要系销量增长及涨价导致
	委外成品	10,307.52	33.63	10,269.07	41.04	0.37	/
	成品配套芯片	3,068.3	10.01	2,089.08	8.35	46.87	主要系销量增长及涨价导致
合计	/	30,646.73	100	25,022.87	100	22.4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功率器件	晶圆	5,550.32	18.11	4,074.13	16.28	36.23	主要系销量增长及涨价导致
	封装测试费	10,243.82	33.43	7,246.07	28.96	41.37	主要系销量增长及涨价导致
	委外成品	10,307.52	33.63	10,269.07	41.04	0.37	/
	成品配套芯片	3,068.30	10.01	2,089.08	8.35	46.87	主要系销量增长及涨价导致
	小计	29,169.36	95.18	23,678.36	94.63	23.19	/
功率 IC	晶圆	924.51	3.02	886.90	3.54	4.24	/
	封装测试费	552.26	1.80	457.61	1.83	20.68	主要系销量增长导致
	小计	1,476.77	4.82	1,344.51	5.37	9.84	/
合计	/	30,646.73	100.00	25,022.87	100.00	22.47	

注：委外成品指通过向该厂商采购成品的方式完成晶圆和封装测试服务的采购。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晶圆、封装测试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量增长，各类型产品成本相应增长。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3,879.1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0.2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89,593,767.36	18.84	否
2	客户二	54,543,978.01	11.47	否
3	客户三	41,473,516.77	8.72	否
4	客户四	27,735,113.15	5.83	否
5	客户五	25,445,460.44	5.35	否
合计	/	238,791,835.73	50.21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0,704.3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5.6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87,036,680.47	27.58	否
2	供应商二	47,163,776.66	14.94	否
3	供应商三	32,475,008.88	10.29	否
4	供应商四	24,272,311.53	7.69	否
5	供应商五	16,095,803.16	5.10	否
合计	/	207,043,580.70	65.60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7,934,220.26	6,861,945.52	15.63
管理费用	13,411,212.35	6,473,029.05	107.19
研发费用	29,427,413.07	23,572,971.52	24.84
财务费用	-1,805,660.60	2,151,122.32	-183.94

说明：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增加导致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增加导致薪酬增加，以及当年度因 IPO 增加的中介机构费用等。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增加导致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53,496.99	57,776,403.98	5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545,100.90	-18,341,222.5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217,224.60	-18,960,000.0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收到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7,553.19	22.14	5,118.08	23.86	829.12	主要为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及报告期内经营累计现

						金流入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687.63	72.01	6,924.28	32.28	2,133.99	主要为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4,105.19	1.91	3,936.92	18.35	4.27	/
预付款项	600.88	0.28	297.15	1.39	102.21	主要为预付材料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47.09	0.02	22.54	0.11	108.92	主要为新增租赁办公楼押金所致
存货	4,155.67	1.93	3,329.10	15.52	24.83	主要为适当增加原材料备货所致
合同资产	0.30	0.00	0.30	0.00		/
其他流动资产	841.34	0.39	0.05	0.00	1,860,449.60	主要为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产生的待抵扣进项税所致
固定资产	1,575.74	0.73	1,731.96	8.07	-9.02	/
在建工程	141.81	0.07	-	-	不适用	主要为购置研发中心办公楼所产生的装修相关费用所致
使用权资产	81.34	0.04	-	-	不适用	2021年1月1日起企业适用新租赁准则，新增使用权资产科目
无形资产	182.72	0.09	49.11	0.23	272.06	主要为新增研发软件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0	0.02	43.96	0.20	-11.9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0.99	0.38	-	-	不适用	主要为新增预付购房款、设备款所致
应付账款	4,352.78	2.03	5,816.38	27.11	-25.16	主要为第四季度采购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合同负债	83.85	0.04	96.94	0.45	-13.51	/
应付职工薪酬	1,218.81	0.57	824.80	3.84	47.77	主要为人员增长及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26.26	0.11	380.95	1.78	-40.61	主要为2020年部分分红个税于2021年1月缴纳，导致2020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大
其他应付款	37.23	0.02	30.58	0.14	21.75	/
其他流动负债	5.17	0.00	10.87	0.05	-52.43	预收金额中的待转销项税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74.03	0.03	-	-	不适用	2021年1月1日起企业适用新租赁准则，新增租赁负债科目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01	0.03	28.94	0.13	103.88	主要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投资状况分析

####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办公房屋资产的议案》。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发展的需要，保证和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向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565 弄 54 号 4 幢 10 层及 11 层办公房屋资产，用于“高性能分立功率器件开发和升级”、“高性能分立功率器件开发和升级”等募投项目的办公场地以及自有办公场地使用。上述议案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签署购房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与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就上述标的资产签署了购房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 1,546,876,325.64 元，系购买的理财产品。

####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 1、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驱动产业繁荣发展

为推动半导体产业发展，增强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带动传统产业改造和产品升级换代，进一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近年来推出了一系列支持半导体产业发展的政策，主要如下：

发布时间	法规、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内容摘要
2021 年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实施重点产品高端提升行动，面向电路类元器件等重点产品，突破制约行业发展的专利、技术壁垒，补足电子元器件发展短板，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重点产品高端提升行动”中明确在电路类元器件中重点发展耐高温、耐高压、低损耗、高可靠半导体分立器件及模块，小型化、高可靠、高灵敏度电子防护器件，高性能、多功能、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
2021 年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等六部门	提出要“提高优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
2020 年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20〕1409 号	国家发改委	在“聚焦重点产业投资领域”中提出“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提质增效。加快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关键软件等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推动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扩大合理有效投资。”
2020 年	《关于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20〕12 号）	商务部等 8 部门	将企业开展云计算、基础软件、集成电路设计、区块链等信息技术研发和应用纳入

发布时间	法规、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内容摘要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范围。

## 2、下游终端产品的功能多样化将增加功率器件的产品需求

功率器件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下游终端产品类别繁多，随着社会发展和技术发展，下游终端产品对电能转换效率、稳定性、高压大功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产品设计将更加复杂化，产品功能将更加多样化。

下游终端产品的功能多样化将增加功率器件的需求，促进功率器件的技术发展，促使功率器件朝着更高性能、更快速度、更小体积方向发展。

## 3、新兴产业需求和技术创新将引领半导体行业发展

随着汽车电子、智能制造、人工智能、5G、高端应用处理器、高性能计算、汽车驾驶辅助系统、虚拟货币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相关 IC 产品将被更为广泛地应用各类智能移动终端、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可穿戴设备等新兴产品中。这些需求将刺激我国 IC 产品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对我国 IC 设计、制造企业带来增长机遇。

同时，我国功率半导体企业一直紧跟国际先进技术发展，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推动产品升级，并积极向中高端市场渗透，与国际厂商展开竞争。随着计算机、网络通信、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行业的技术发展和市场增长，我国功率半导体技术水平也将不断提升，为国内功率半导体相关企业赢得更多的发展机遇。

## 4、市场空间巨大

半导体产业是全球性产业，全球产业景气度是中国半导体产业发展的大前提，但中国半导体产业的内生力更值得关注。半导体行业发源于欧美，日韩及中国台湾在产业转移中亦建立了先进的半导体工业体系。中国半导体起步晚，但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半导体行业的发展，不断出台多项鼓励政策大力扶持包括功率半导体在内的半导体行业。随着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发展，国内功率半导体产品需求继续增加，国内功率半导体设计企业不断成长，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根据顾问机构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rategies (IBS) 预测，到 2030 年中国的半导体市场供应将达到 5,385 亿美元。2020-2030 年中国市场的半导体供应量来自中国本土企业的比例将逐渐上升，到 2030 年将达到 39.8%。预计到 2030 年，69% 的消费量将来自中国本土公司，需求主要来自数据中心、消费电子、汽车、医疗等应用领域。

## 5、高端复合型人才是行业发展的关键

功率半导体行业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融合多种专业技术，跨越多个学科领域，如半导体器件物理、电路设计、产品工艺、应用方案设计等，且技术更新速度快，需要从业人员持续不断地学习、积累。尽管近年来国内芯片行业人才队伍不断扩大，但仍面临高端复合型人才紧缺的局面。此外，国内当前尚未完全形成专门化、系统化的技术人才培养体系，若通过企业内部

培养，则周期较长且难度较高，造成了业内人才缺乏的情况，高水平人才匮乏将成为制约行业快速成长的瓶颈。

#### 6、单一企业规模均较小，尚未形成领军企业

近些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国内功率半导体设计企业快速发展，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但在整体规模、技术水平上与同行业的国际知名企业（如德州仪器、安森美等）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国内功率半导体设计企业单一企业规模仍然较小，资金实力相对较弱，缺乏在国际市场具备很高知名度的领军企业，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三年，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快研发中心建设，大力推进新产品开发及产业化，加强开拓市场，提升公司品牌。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 1、加快研发中心建设

公司将在整合公司研发资源的基础上，通过建设新产品研发实验室，配备国际先进的研究实验设备与检测设备，并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将研发中心建设成为集产品设计与封装、功能验证及可靠性试验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平台型研发中心。

### 2、大力推进新产品开发及产业化

针对功率器件，公司将开发一系列应用于消费类电子、物联网、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大功率高性能 ESD/TVS 产品、超低 Vf 的肖特基二极管以及超低导通阻抗、超低栅极电荷的 MOSFET、第三代半导体 GaN-on-Si HEMT 功率器件，同时扩展现有的产品系列，保持一定的产品更新换代速度。针对功率 IC 产品，公司将加速 USB PD 快充技术的开发，以满足 5G 时代手机快充市场；加速有竞争力的 DC-DC、LDO 稳压器产品开发和布局，抢占 5G 时代手机终端需求及随之而来的物联网（IOT）平台超低功耗电源管理；扩展现有开关充电/线性充电/Power Bank 充电管理产品的产品型号，扩大公司电源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市场份额。

### 3、加强市场拓展、提升品牌优势

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供应优势，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推陈出新，丰富产品类别，拓展应用领域，保证产品质量，提升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赢得客户认可，实现市场拓展和业务增长。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优势，与业绩增长形成良性循环。

### 4、投资并购及合作开发

未来，伴随着下游消费电子、物联网、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应用市场的大力推广带来的市场机遇，公司会持续关注行业优质标的，通过投资上游晶圆代工及先进封装等来保障产能资源，并深化合作提高公司产品技术水平。

### 5、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加强人才培养

公司将加快研发团队的培养和建设，完善研发体制；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提升团队专业素养和技术水平；推行骨干员工持股计划，将骨干员工的个人利益与公司发展的长期利益相结合，增强团队的归属感和凝聚力；同时，根据公司的业务需求和发展战略引进专业人才，强化现有团队。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紧紧围绕企业发展战略，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迭代、人才培养、市场开拓等多方面工作，加强公司优势，加快战略项目拓展，巩固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在保持合理的毛利率的同时，扩大公司的收入规模，为合作伙伴创造价值。

#### 1、升级技术平台

公司将结合募投项目的实施，对技术平台进行升级，为公司后续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保持公司竞争力水平。

#### 2、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内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提升管理人员综合能力和经营决策效率；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公司人员按程序办事的意识和责任意识，打造业内知名品牌产品。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管理、采购管理、经销商管理，有效保障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维护公司品牌形象，赢得市场，获得客户认可和信任。

#### 3、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用途

募集资金为公司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将按计划切实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健全创新机制，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通过技术能力提升帮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业务经营具体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6-18	/	/	通过会议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形。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0-15	/	/	通过会议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股东大会和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

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欧新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1	2019.12.18	2022.12.17	18,000,000	18,000,000	0	/	141.40	否
袁琼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4	2019.12.18	2022.12.17					141.40	否
陈敏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2019.12.18	2022.12.17					120.50	否
兰芳云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39	2019.12.18	2022.12.17					56.31	否
孙维	董事	女	33	2019.12.18	2022.12.17					24.98	否
徐敏	董事(离任)	男	38	2020.11.19	2021.12.17					18.71	否
温礼诚	董事	男	41	2022.01.04	2022.12.17					51.32	否
王志瑾	独立董事	男	45	2020.06.10	2022.12.17					12.00	否
张兴	独立董事	男	56	2020.06.10	2022.12.17					20.00	否
杨敏	独立董事	女	43	2020.06.10	2022.12.17					12.00	否
符志岗	监事会主	男	42	2019.12.18	2022.12.17					110.86	否

	席、核心技术人员										
邱星福	监事	男	40	2020.03.16	2022.12.17					46.82	否
戴伊娜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4	2019.12.18	2022.12.17					19.06	否
合计	/	/	/	/	/	18,000,000	18,000,000		/	775.3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欧新华	2005年7月至2008年6月，任上海光宇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任苏州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9年11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莘导企管执行董事、萃慧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琼	2003年3月至2005年3月，任台达电力电子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07年7月，任上海博大电子有限公司FAE兼产品经理；2007年7月至2011年4月，任上海优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年4月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敏	2006年7月至2012年3月，任上海光宇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2年4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产品研发一部总监
兰芳云	2006年7月至2007年9月，任上海益而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10月至2008年7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应付会计；2008年8月至2016年2月，任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总账主管、财务副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7月，任上海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上海沪方软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12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孙维	2010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经纪；2011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美的威灵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人事行政助理；2013年3月至2016年9月，任深迪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专员；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7年9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人力资源总监
徐敏	2011年8月至2013年5月，任美国应用材料工艺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6年4月，任美国凌特科技高级工艺整合工程师；2016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美国美信集成高级主任器件工程师。2018年11月至今，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20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董事
王志瑾	1998年7月至2006年1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金达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3月至2021年7月，任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内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兴	1993年6月至1995年12月，任北京大学博士后、讲师；1996年1月至1996年8月，为香港科技大学访问学者。1996年9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副教授、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敏	2000年7月至2003年2月，任江苏镇江江洲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3月至2006年2月，任大全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2006年3月至2007年6月，任上海志源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11月至2010年12

	月，任上海东方环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年1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2015年7月至2020年5月，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6月至今，任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温礼诚	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任深圳富士康科技集团工程标准部测试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系软件工程专业；2007年6月至2011年3月，任上海英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IC设计工程师、应用工程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研诺逻辑集成电路设计(上海)有限公司应用工程师；2011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上海英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用工程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符志岗	2002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中芯国际(上海)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资深设计经理。2014年1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产品研发二部总监
邱星福	2003年8月至2007年7月，任中芯国际(上海)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鄂州市亿达电脑经营部经理；2009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中芯国际(上海)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资深工程师。2017年5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产品研发二部设计经理
戴伊娜	2010年7月至2014年6月，任日写数码设计上海有限公司制作部员工。2014年6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业务支持部员工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徐敏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1年12月17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温礼诚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1月0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欧新华	莘导企管	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	至今
欧新华	萃慧企管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2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志瑾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内审总监	2021年7月	至今
王志瑾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4月	2023年4月
王志瑾	内蒙古国药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9月	至今
王志瑾	国药驰美口腔医疗器械（江苏）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月	至今
王志瑾	国药口腔丹特医疗器械（西安）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7月	至今
王志瑾	国药丹特口腔医疗器械（兰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2月	至今
王志瑾	国药口腔丹特医疗器械（银川）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1月	至今
王志瑾	同心行口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月	2022年1月
王志瑾	吉林省瑞世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5月	2021年12月
王志瑾	吉林省瑞世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至今
王志瑾	泉州市壹雅医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3月	至今
王志瑾	福州德康和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7月	至今
王志瑾	厦门德康和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7月	至今
王志瑾	国药口腔圣诺医疗器械（吉林）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至今
王志瑾	国药馨悦美成口腔医疗器械河北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至今
王志瑾	上海耀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8月	至今
王志瑾	国药康尔诺口腔医疗器械（江苏）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3月	至今
王志瑾	国药康亿口腔医疗器械（宿迁）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月	至今
王志瑾	北京恒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5月	至今
王志瑾	国药恒晟口腔医疗器械（广东）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6月	至今
王志瑾	国药口腔供应链湖北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至今
王志瑾	湖南国药口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月	至今
王志瑾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安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2月	至今
王志瑾	国药信益城医疗器械（广东）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7月	至今
张兴	北京大学	教授	1999年9月	至今
张兴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	2022年12月

张兴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7 月	至今
杨敏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20 年 6 月	至今
徐敏	复旦大学	研究员、 博士生导师	2018 年 11 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监事的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具体规章制度、公司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确定。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其具体岗位领取相应报酬；公司每月为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其履行职务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报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24.04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72.76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温礼诚	董事	选举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徐敏	董事	离任	2021 年 12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6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报出 2017 年度、2018 年

		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报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5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报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报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8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及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6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报出于公司 2021 年 1-6 月经审阅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8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报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报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30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办公房屋资产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报出公司 2021 年 1-9 月经审阅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3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配售计划（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关于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战略配售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

		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敏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欧新华	否	11	11	0	0	0	否	2
袁琼	否	11	11	0	0	0	否	2
陈敏	否	11	11	0	0	0	否	2
兰芳云	否	11	11	0	0	0	否	2
徐敏	否	10	10	10	0	0	否	2
孙维	否	11	11	0	0	0	否	2
张兴	是	11	11	11	0	0	否	2
王志瑾	是	11	11	10	0	0	否	2
杨敏	是	11	11	1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王志瑾（召集人）、杨敏、袁琼
提名委员会	张兴（召集人）、欧新华、杨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敏（召集人）、王志瑾、孙维
战略委员会	欧新华（召集人）、张兴、陈敏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1 月 22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 《关于报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报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1 年 3 月 11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 《关于报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报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1 年 5 月 18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1 年 8 月 27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对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 《关于报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报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5 月 18 日	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全票通过	无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5 月 18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及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全票通过	无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年5月18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全票通过	无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20
技术人员	58
财务人员	5
行政人员	24
合计	10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15
本科	52
专科	38
专科及以下	2
合计	10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在地区平均薪酬水平、员工岗位价值、工作能力和业绩综合制定薪酬。

竞争原则：保证薪酬水平具有相对市场竞争力，充分考量内、外部环境；

公平原则：根据公司内部职务序列、部门、职位等因素设计相对公平合理的薪酬策略；

激励原则：多元化的激励模式，结合员工绩效管理，充分利用薪酬杠杆调节，调动员工潜能与工作热情，提升员工的满意度，更有效地吸引、保留和激励员工，从而增强企业竞争优势；

经济原则：在考虑公司承受能力、利润和合理积累的情况下，合理设定工资，使员工和公司的利益能够共享；

合法原则：薪酬实施符合国家、省区的法律法规、政策条例要求，依法保障公司职工薪酬福利。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培训，结合公司业务发展与组织能力提升的需要，重点提高，讲究实效，推动学习型组织的建立，建立健全公司培训机制，按需施教。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员工多样化培训需求开展内容丰富、形式灵活的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培训质量，不断提高员工的专业知识、通用技能、管理能力等综合职业素养，向员工提供各种增强个人职业发展潜力的方法和机会，使员工激发求知欲，创造心，充实自己，发挥更大的价值，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在《公司章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以保障投资者的收益权。

公司应该按照如下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③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2、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43%。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上述事项已获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根据公司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考核，确定管理人员年度报酬。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将“专注于技术创新和价值创造，为客户提供卓越的产品与服务，实现客户、员工、生态伙伴与企业的共存共赢”作为公司使命，公司董事会一直全力支持开展 ESG 相关工作，将 ESG 工作融入到日常管理之中。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业务经营具体情况，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未来，公司董事会将严格履行证监会加强企业 ESG 实践的要求，督促、指导企业 ESG 实践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展开，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为企业、行业可持续发展、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 二、环境信息情况

####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主要从事芯片设计研发工作，不直接进行产品生产制造。研发过程中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达到保护人类环境、降低环境污染的目的，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研发中心的装修，严格监督装修过程，采取供应商合格报告或自行送检

的方式，高度重视节能环保，关键材料进行了节能材料检测。严格管控油漆类装修材料的使用，全部使用环保乳胶漆；办公家具主要采用板式家具及钢制家具，成品家具拥有 Greenguard Gold 绿色卫士、FSC 森林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中国环保产品认证、中国绿色产品认证等认证；实时监测 PM2.5 浓度、二氧化碳、TVOC、温度和湿度，提升办公环境空气质量。

另外，公司还积极推行低碳环保出行方式，物业停车场地配备有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和电瓶车充电桩。

####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进行研发中心装修时，严格监督装修过程，采取供应商合格报告或自行送检的方式，部分关键材料进行了节能材料检测，高度重视节能环保。严格管控油漆类装修材料的使用，材料清单中无任何油漆材料，全部使用环保乳胶漆；办公家具主要采用板式家具，实时监测 PM2.5 浓度、二氧化碳、TVOC、温度和湿度，提升办公环境空气质量；

同时，公司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积极响应《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引》，在公司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张贴垃圾分类海报和标识，宣传垃圾分类理念和做法，养成自觉分类投放的良好习惯。

###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三星级诚信创建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单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的研发与销售。公司功率半导体产品包括功率器件和功率 IC 两大类，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聚焦于以手机、TWS、平板电脑为主的消费类电子领域，并形成了多种产品系列，进入了小米通讯、TCL、传音等品牌客户以及华勤、闻泰、龙旗等业内知名 ODM 厂商的供应链。

公司的功率器件及功率 IC 产品，具有高性能、低功耗、小尺寸的特点，在手机、TWS、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领域需求广泛。作为电路中起控制、转换、保护作用的关键元器件，直接影响手机、TWS、平板电脑等终端产品的性能和品质。随着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持续更新发展、市场规模持续扩展，特别是在疫情之后，居家办公及云课堂等对上述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大幅提升，公司产品的应用需求将进一步释放。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公益项目	-	
其中：资金（万元）	-	
救助人数（人）	-	
乡村振兴	-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及制衡机制，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接听投资者来电、发布公告、上证 E 互动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积极建立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以实际行动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包括招聘、培训、绩效考评等在内的人事管理制度；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健康体检、生日礼物、节日福利等各项福利；公司建立了人才梯队培养机制，采用企业内训、外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多维度、多层次的培训项目，让员工与企业共同进步，共同成长；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科学的晋升机制和激励机制，将企业文化、价值观及工作环境、职业发展机会等与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紧密结合，以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成长和发展。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25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23.36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463.24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7.72

以上员工持股数量包括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萃慧企管股数 405 万股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的战略配售股数 58.24 万股。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本着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与供应商、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努力维护供应商、客户的权益。公司建立了完善、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供应商准入和退出机制，严控采购及物料质量水平，同时保持与供应商的及时、有效沟通，严格执行协议及制度相关规定，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公司一直注重客户需求，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和客户关系维护，致力于提供优质的产品质量及高效的服务，以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以客户为中心，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提高和稳定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系统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从产品研发到制程生产，从来料检验到出货测试全过程实施严格的品质管控，确保产品品质符合客户标准要求，产品质量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不断提升企业的社会价值，努力发展自身业务的同时，积极参加行业协会、标准化组织活动，为行业技术水平提升、行业共同发展等方面做出自己的贡献，公司加强与国内高等院校开展交流合作，为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和共同发展等方面做出自己的贡献。此外，公司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并积极履行纳税义务，乐于承担社会公益责任，推动企业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0	不适用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见公司官网 <a href="http://www.prisemi.com">www.prisemi.com</a>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信息披露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持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建立接待活动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并在接待活动结束后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定期在“上证 e 互动”网站予以发布。同时，公司还开设了投资者咨询专用电话和邮箱。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坚持自主知识产权，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通过执行专利奖励办法等举措鼓励员工尤其是技术研发人员申请专利，将技术成果以专利的方式固化。

公司强化信息化的管理工作，IT 相关部门通过规范化技术手段管理公司各类系统，对公司信息文件进行了加密管理，从而为公司的研发、管理活动等提供安全、高效的数据信息服务。

###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	<p>欧新华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特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p> <p>“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②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p> <p>③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四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④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并延长 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⑤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p> <p>⑥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⑦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p>萃导企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特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p> <p>“①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②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③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p> <p>④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并延长 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其他股东	<p>萃慧企管作为公司的股东，特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p> <p>“①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②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p>	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期限：自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	<p>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③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p> <p>④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并延长 6 个月。				
	股份限售	<p>陈敏、符志岗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东萃慧企管的股权，萃慧企管持有发行人 9%的股权（405 万股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特就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p> <p>“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②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四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③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④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期限：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离职后 6 个月内。②锁定期满后四年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p>欧新华作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特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p> <p>“①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p>	<p>承诺时间：2021 年 11</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控制人	<p>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②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③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④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⑤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p> <p>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月 26 日，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	<p>莘导企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p> <p>“①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②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③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公司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④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⑤本公司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p>	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其他	公司其他股东	萃慧企管作为公司的股东，特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①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④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⑤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承诺时间：2021年11月26日，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公司特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1）公司将根据《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当针对同一对象存在多项同一种类约束措施时，应当采用	承诺时间：2021年11月26日，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高值对其进行约束。</p> <p>(3) 公司将督促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p> <p>(4)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如公司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 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p> <p>(5) 在《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 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三 年 内。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	<p>欧新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现就芯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出具如下承诺:</p> <p>“ (1) 若根据预案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则本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 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芯导科技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领取的税后薪酬(如有)总额(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p> <p>(2) 在芯导科技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上, 本人将对制定芯导科技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p> <p>(3) 在《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人同意芯导科技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将对本人的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薪酬(如有)予以扣留直至本人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p> <p>同时本人承诺, 本人每次发生违反稳定股价义务的情况时, 本人的股份锁定期将在原有基础上再延长六个月。”</p>	承诺时间: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期限: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莘导企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 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出具如下承诺:</p>	承诺时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控 股 股 东</p>	<p>“（1）若根据预案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本公司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本公司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芯导科技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p> <p>（2）在芯导科技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对制定芯导科技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p> <p>（3）在《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同意芯导科技/本公司采用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本公司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p> <p>①芯导科技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对本公司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p> <p>②本公司不得转让芯导科技科技，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同时本公司承诺，每次发生违反稳定股价义务的情况时，本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将在原有基础上再延长六个月。”</p>	<p>2021 年 11 月 26 日，期 限：自 公司股 票上市 之日起 三年 内。</p>				
<p>其 他</p>	<p>公 司 董 事 （ 独 立 董 事 除</p>	<p>欧新华、陈敏、袁琼、兰芳云、孙维、徐敏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出具如下承诺：</p> <p>“（1）若根据预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各自承诺的内容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单一会计年度董事（独立董事除外）、</p>	<p>承诺时 间： 2021 年 11 月 26 日，期 限：自 公司股 票上市 之日起</p>	<p>是</p>	<p>是</p>	<p>不适 用</p>	<p>不适 用</p>

	外 、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p>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如有）总额（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p> <p>（2）在芯导科技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上，将对制定芯导科技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p> <p>（3）在《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芯导科技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将对本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予以扣留，直至本人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p>	三 年 内。				
其 他	公 司	<p>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公司承诺如下：</p> <p>“（1）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上市交易后，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2）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p> <p>（3）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依法进行赔偿。”</p>	承 诺 时 间 ：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期 限： 自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之 日 起 长 期 有 效。	否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其 他	公 司 控 股 股 东 、 实	<p>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p> <p>“（1）发行人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承诺人将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上市交易后，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承 诺 时 间 ：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期 限： 自 公 司 股	否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实际控制人	<p>(2) 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因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p> <p>(3) 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依法进行赔偿。”</p>	票上市之日起长期有效。				
	其他公司	<p>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公司承诺通过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p> <p>“（1）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p> <p>公司将继续立足自身核心技术平台，另一方面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加进推动新产品的商业化进程。从而持续增强产品竞争力，拓展优质客户，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p> <p>（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成本</p> <p>公司在各项内部管理方面，将继续提高包括生产经营、客户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综合管理水平，逐步完善流程，实现技术化、信息化、精细化的管理，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科学降低运营成本。</p> <p>（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p> <p>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成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p> <p>（4）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p> <p>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p> <p>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p>	<p>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有效。</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5) 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从而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莘导企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欧新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出具承诺如下：</p> <p>“（1）承诺人承诺，将不利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p> <p>（2）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履行义务。”</p>	承诺时间：2021年11月26日，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欧新华、陈敏、袁琼、兰芳云、孙维、徐敏、张兴、王志瑾、杨敏作为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出具承诺如下：</p> <p>“（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促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p> <p>（5）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p>	承诺时间：2021年11月26日，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6) 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来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p> <p>(7)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道歉。”</p>					
分 红	公 司	<p>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制订了约束措施，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承诺时间：2021年11月26日，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 他	公 司	<p>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公司就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做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4）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p>	承诺时间：2021年11月26日，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欧新华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p> <p>“（1）如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在履行相关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承诺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如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承诺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承诺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p> <p>（5）如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承诺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p>	承诺时间：2021年11月26日，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欧新华、陈敏、袁琼、兰芳云、孙维、徐敏、张兴、王志瑾、杨敏、符志岗、邱星福、戴伊娜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p> <p>“（1）如本人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p> <p>（4）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p>	承诺时间：2021年11月26日，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股	<p>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萃慧企管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就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p>	承诺时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5%以上的股东承诺	<p>“（1）如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在履行相关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承诺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如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承诺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p> <p>（5）如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承诺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p>	2021年11月26日，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有效。				
解决关联交易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	<p>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就减少和避免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如下：</p> <p>“一、承诺人不利用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二、在发行人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p> <p>三、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承诺时间：2021年11月26日，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人员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莘导企管及实际控制人欧新华	<p>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莘导企管及实际控制人欧新华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3、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p> <p>4、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p> <p>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6、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承诺时间：2021年11月26日，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
财务顾问	不适用	/
保荐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 1. 委托情况

##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49,100.00	149,1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934.86	5,000.00	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	委托理财	资金	资金	报酬	年化收益	预期	实际	实际	是否经过	未来是否	减值

	理财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来源	投向	确定方式	率	收益(如有)	收益或损失	收回情况	法定程序	有委托理财计划	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招商 银行	结构性存款	97,000	2021-12-21	2022-3-23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25%			未到期	是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发	2,022,150,000	1,830,488,679.24	443,760,000	443,760,000	1,262,684.54	0.28	1,262,684.54	0.28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高性能分立功率器件开发和升级	否	首发	138,610,000	138,610,000	328,004.87	0.24	2024年下半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高性能数模混	否	首发	124,650,000	124,650,000	333,337.40	0.27	2024年下半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及产业化													
硅基氮化镓高电子迁移率功率器件开发项目	否	首发	79,620,000	79,620,000	164,002.43	0.21	2024年下半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首发	100,880,000	100,880,000	437,339.84	0.43	2024年下半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149,100万元。

##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41,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00	100.00	1,645,940				1,645,940	46,645,940	77.7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5,000,000	100.00	1,638,465				1,638,465	46,638,465	77.7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7,000,000	60.00	1,638,465				1,638,465	28,638,465	47.7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000,000	40.00						18,000,000	30.00
4、外资持股			7,475				7,475	7,475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7,475				7,475	7,475	0.01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354,060				13,354,060	13,354,060	22.26
1、人民币普通股			13,354,060				13,354,060	13,354,060	22.2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5,000,000	100.00	15,000,000				15,000,000	60,000,00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0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4,5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000万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1,500万股，总股本由4,500万股增加至6,000万股。公司每股净资产34.79元/股，比上年增长997.67%。公司因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使得普通股股本和净资产有所增加。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	0	450,000	450,000	首次公开发行保荐机构跟投限售	2023-12-01
国元证券芯导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582,353	582,353	首次公开发行员工参与战略配售	2022-12-01
部分网下配售对象	0	0	613,587	613,587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限售	2022-06-01
合计	0	0	1,645,940	1,645,940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21-11-22	134.81	15,000,000	2021-12-01	15,000,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0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45,000,000股增加至60,000,000股。报告期初资产总额214,534,389.18元，负债总额为71,894,689.60元，资产负债率为33.51%；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2,148,226,007.94元，负债总额为60,571,342.52元，资产负债率为2.82%。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8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55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上海莘 导企业 管理有 限公司	0	22,950,000	38.25	22,950,000	22,950,00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欧新华	0	18,000,000	30.00	18,000,000	18,000,0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上海萃 慧企业 管理服 务中心 (有限 合伙)	0	4,050,000	6.75	4,050,000	4,050,000	无		其他
国元证 券—招 商银 行—国 元证 券芯 导科 技员 工参 与科 创 板战 略 配 售 集 合 资 产 管 理 计 划	503,053	503,053	0.84	503,053	582,353	无		其他
赵建平	300,000	300,000	0.50	0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赵吉	200,000	200,000	0.33	0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94,600	194,600	0.32	194,600	45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	170,000	0.28	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建华	150,000	150,000	0.25	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杜景玉	141,885	141,885	0.24	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赵建平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吉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建华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杜景玉	141,885	人民币普通股						
徐军	135,073	人民币普通股						
江苏省金鹏电站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03,500	人民币普通股						
魏小峰	85,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70,028	人民币普通股						
吴婴音	63,784	人民币普通股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欧新华系公司控股股东萃导企管的唯一股东和执行董事、系萃慧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萃慧企管 27.75% 的财产份额，萃导企管、萃慧企管系实际控制人欧新华的一致行动人。</p> <p>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国元证券芯导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和实际支配主体为国元证券。</p> <p>此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上海莘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950,000	2025-06-01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2	欧新华	18,000,000	2025-06-01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3	上海萃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050,000	2025-06-01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4	国元证券—招商银行—国元证券芯导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2,353	2022-12-01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2023-12-01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6	网下配售账户	613,587	2022-06-01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欧新华系公司控股股东莘导企管的唯一股东和执行董事、系萃慧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萃慧企管 27.75% 的财产份额，莘导企管、萃慧企管系实际控制人欧新华的一致行动人。</p> <p>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国元证券芯导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和实际支配主体为国元证券。</p> <p>此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注：

1、控股股东莘导企管、实际控制人欧新华、其他股东萃慧企管所持有的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六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更正版）》（公告编号：2022-005）。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部网下配售股东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不适用
国元证券芯导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12月1日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国元证券芯导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元证券—招商银行—国元证券芯导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2,353	2022-12-1	503,053	582,353

##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450,000	2023-12-1	194,600	450,000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莘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欧新华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3日
主要经营业务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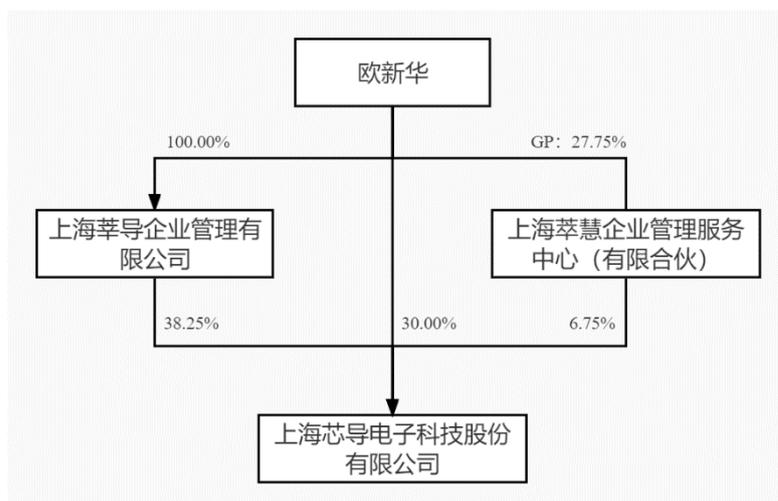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欧新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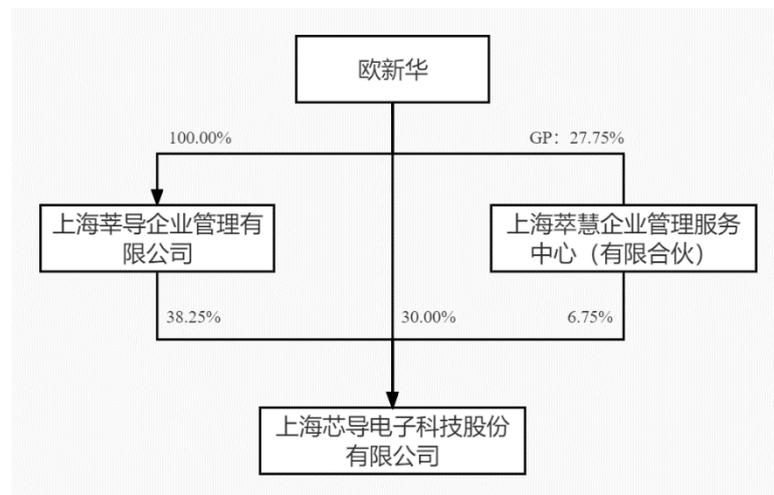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16368 号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导科技”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芯导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芯导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p>芯导科技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的研发与销售。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75,649,458.03 元。芯导科技对于境内销售产生的收入，是在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的，按照合同或者订单约定的交货条件发至买方约定的地址，寄送快递的公司以快递物流信息在货物显示被签收时确认收入；上门自提的以客户签收的送货单日期等作为客户签收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境外销售产生的收入，公司将货物发出，货物已经报关并办理了出口报关手续，公司按报关单出口日期确认收入。由于收入是芯导科技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六）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二十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p>	<p>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了解和评价了芯导科技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li> <li>2) 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对与芯导科技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确认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了芯导科技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和合理性；</li> <li>3) 对营业收入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分产品、分客户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分析芯导科技的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评价营业收入的合理性；</li> <li>4) 对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订单、收入确认单据等支持性文件，以验证收入的真实性；</li> <li>5) 选取主要客户结合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销售金额执行函证程序，以确定收入金额真实性。</li> <li>6)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背景了解，并关注是否存在关联交易。</li> <li>7)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相关单据的时间节点，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li> </ol>
--	---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芯导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芯导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芯导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芯导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芯导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芯导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16368 号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二、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475,531,900.40	51,180,759.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546,876,325.64	69,242,774.4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41,051,925.60	39,369,195.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6,008,756.65	2,971,490.27
其他应收款	七、8	470,915.61	225,399.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9	41,556,722.45	33,291,014.98
合同资产	七、10	3,000.00	3,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8,413,405.27	452.20
流动资产合计		2,119,912,951.62	196,284,086.60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5,757,444.11	17,319,586.94
在建工程	七、22	1,418,118.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813,421.95	
无形资产	七、26	1,827,157.83	491,096.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386,990.00	439,619.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8,109,924.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13,056.32	18,250,302.58
资产总计		2,148,226,007.94	214,534,389.18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43,527,820.93	58,163,757.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838,476.59	969,422.87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2,188,054.44	8,248,025.05
应交税费	七、40	2,262,608.07	3,809,544.22
其他应付款	七、41	372,335.70	305,821.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51,705.41	108,703.35
流动负债合计		59,241,001.14	71,605,273.98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740,282.1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590,059.23	289,415.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0,341.38	289,415.62
负债合计		60,571,342.52	71,894,689.6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60,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850,239,508.39	34,750,829.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9,680,168.54	8,227,539.88
未分配利润	七、60	157,734,988.49	54,661,330.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87,654,665.42	142,639,69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48,226,007.94	214,534,389.18

公司负责人：欧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芳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娟

### 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61	475,649,458.03	368,354,094.50
减：营业成本	七、61	306,467,250.40	250,228,654.03
税金及附加	七、62	1,312,026.97	596,993.81
销售费用	七、63	7,934,220.26	6,861,945.52
管理费用	七、64	13,411,212.35	6,473,029.05
研发费用	七、65	29,427,413.07	23,572,971.52
财务费用	七、66	-1,805,660.60	2,151,122.32
其中：利息费用		39,103.39	
利息收入		3,860,141.88	270,733.65
加：其他收益	七、67	3,275,442.60	674,589.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44,205.28	515,281.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982,169.44	1,638,813.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85,664.43	-11,475.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455,739.84	-795,650.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8,986.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963,408.63	80,509,924.4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0,379.4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374.18	2,820.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970,413.94	80,507,103.5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0,444,127.34	6,343,282.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526,286.60	74,163,820.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526,286.60	74,163,820.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4,526,286.60	74,163,820.9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8	1.6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8	1.65

公司负责人：欧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芳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娟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3,293,653.28	400,524,795.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7,008.70	168,655.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140,456.18	945,32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471,118.16	401,638,774.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652,817.41	296,957,606.0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57,059.48	19,780,773.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20,156.83	13,993,744.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487,587.45	13,130,24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917,621.17	343,862,37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53,496.99	57,776,403.9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348,618.22	48,351,381.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9,938.61	515,281.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737.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68,556.83	48,995,401.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13,657.73	2,636,624.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1,000,000.00	64,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3,313,657.73	67,336,62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545,100.90	-18,341,222.5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6,893,396.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6,893,396.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76,171.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76,171.62	18,9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217,224.60	-18,96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898,746.26	-1,838,425.3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24,326,874.43	18,636,756.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80,759.30	32,544,003.2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75,507,633.73	51,180,759.30

公司负责人：欧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芳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娟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34,750,829.15				8,227,539.88	54,661,330.55	142,639,699.5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				34,750,829.15				8,227,539.88	54,661,330.55	142,639,699.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1,815,488,679.24				11,452,628.66	103,073,657.94	1,945,014,965.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4,526,286.60	114,526,286.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815,488,679.24						1,830,488,679.2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1,815,488,679.24						1,830,488,679.2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452,628.66	-	11,452,628.66
1. 提取盈余公积									11,452,628.66	-	11,452,628.6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850,239,508.39				19,680,168.54	157,734,988.49	2,087,654,665.42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34,750,829.15				811,157.79	5,913,891.70	86,475,878.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				34,750,829.15				811,157.79	5,913,891.70	86,475,878.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7,416,382.09	48,747,438.85	56,163,820.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4,163,820.94	74,163,820.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416,382.0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7,416,382.0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18,000,000.00	18,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34,750,829.15				8,227,539.88	54,661,330.55	142,639,699.58

公司负责人：欧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芳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娟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欧新华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2277 弄 7 号

营业期限：200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5 日

##### （二）历史沿革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导有限”）原股东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芯导有限原由自然人孔凡伟和吕家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核发的“注册号 31011500117348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孔凡伟出资 130.00 万元，吕家祥出资 70.00 万元，吕家祥持有的上述股权系代欧新华持有。

2011 年 10 月，欧新华受让吕家祥持有的 35.00%股权。转让完成后，孔凡伟出资 130.00 万元，欧新华出资 70.00 万元。

2012 年 7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芯导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其中孔凡伟认缴出资 520.00 万元，欧新华认缴出资 28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孔凡伟出资 650.00 万元，欧新华出资 35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欧新华受让原股东孔凡伟所持有的 60%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600.00 万元）作价人民币 1,200.00 万元转让。转让完成后，欧新华出资 950.00 万元，孔凡伟出资 5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新股东上海萃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受让原股东欧新华持有的 9.00%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90.00 万元）作价人民币 299.00 万元转让；新股东上海莘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原股东孔凡伟持有的 5.00%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价人民币 166.00 万元转让。转让完成后，欧新华出资 860.00 万元，上海萃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90.00 万元，上海莘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芯导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0.00 万元，其中上海萃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03.50 万元，上海莘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46.5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50.00 万元，其中欧新华出资 860.00 万元，上海萃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93.50 万元，上海莘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96.50 万元。

2019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芯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后的股本总额为 4,500.00 万元人民币。2019 年 12 月芯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折合为 4,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出用于股东出资的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芯导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决议，根据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64 号文的核准，芯导科技公开发行 1,5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芯导科技此次向社会公开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数量 1,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4.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22,15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91,661,320.7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0,488,679.24 元。此次募集资金后芯导科技增加注册资本，芯导科技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000.00 元，根据修改后的章程，芯导科技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 （三）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科技、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芯片、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以上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从事功率半导体的研发与销售。

### （五）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欧新华。

### （六）财务报表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a)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

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应收款项及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11. 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

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 12. 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4. 其他应收款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八）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

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6.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8. 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9. 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0. 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22. 投资性房地产**适用 不适用**23.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

**(2). 折旧方法**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研发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固定资产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5		20.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 不适用**24. 在建工程**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5. 借款费用**适用 不适用**26. 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7. 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

##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29.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权及专利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法定剩余年限
软件	10
商标权	10
专利权	10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32. 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 33.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8. 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功率器件、功率 IC 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 对于境内销售产生的收入，是在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的，按照合同或者订单约定的交货条件发至买方约定的地址，寄送快递的公司以快递物流信息在货物显示被签收时确认收入；上门自提的以客户签收的送货单日期等作为客户签收时点确认收入；

(2) 对于境外销售产生的收入，公司将货物发出，货物已经报关并办理了出口报关手续，公司按报关单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42. 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42 (1)

##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增“使用权资产”报表项目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 813,421.95 元。
新增“租赁负债”报表项目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租赁负债”列示金额 740,282.15 元。

其他说明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1,180,759.30	51,180,759.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242,774.42	69,242,774.4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9,369,195.81	39,369,195.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71,490.27	2,890,052.27	-81,438.00
其他应收款	225,399.62	225,399.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3,291,014.98	33,291,014.98	
合同资产	3,000.00	3,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2.20	452.20	
流动资产合计	196,284,086.60	196,202,648.60	-81,438.00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319,586.94	17,319,586.9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54,018.86	554,018.86
无形资产	491,096.14	491,096.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619.50	439,619.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50,302.58	18,804,321.44	554,018.86
资产总计	214,534,389.18	215,006,970.04	472,580.86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163,757.09	58,163,757.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69,422.87	969,422.87	
应付职工薪酬	8,248,025.05	8,248,025.05	
应交税费	3,809,544.22	3,809,544.22	
其他应付款	305,821.40	305,821.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8,703.35	108,703.35	
流动负债合计	71,605,273.98	71,605,273.98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2,580.86	472,580.8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415.62	289,415.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415.62	761,996.48	472,580.86
负债合计	71,894,689.60	72,367,270.46	472,580.8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750,829.15	34,750,829.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27,539.88	8,227,539.88	
未分配利润	54,661,330.55	54,661,330.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639,699.58	142,639,69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4,534,389.18	215,006,970.04	472,580.86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照新租赁准则，本公司新增“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报表项目。

####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印花税	销售额、采购额	0.03%
土地使用税	/	6 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的有关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本公司报告期内按照1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公司持续符合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各项认定条件。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75,507,633.73	51,180,759.30
其他货币资金		
未到期应收利息	24,266.67	
合计	475,531,900.40	51,180,759.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1. 本期末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2. 本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6,876,325.64	69,242,774.42
其中：		
理财产品	1,546,876,325.64	69,242,774.42
合计	1,546,876,325.64	69,242,774.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84,135.16	0
合计	2,584,135.16	0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3,212,553.26
1 年以内小计	43,212,553.2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3,212,553.26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212,553.26	100	2,160,627.66	5	41,051,925.60	41,441,258.75	100	2,072,062.94	5	39,369,195.81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212,553.26	100	2,160,627.66	5	41,051,925.60	41,441,258.75	100	2,072,062.94	5	39,369,195.81
合计	43,212,553.26	/	2,160,627.66	/	41,051,925.60	41,441,258.75	/	2,072,062.94	/	39,369,195.8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212,553.26	2,160,627.66	5
合计	43,212,553.26	2,160,627.66	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损失	2,072,062.94	88,564.72				2,160,627.66
合计	2,072,062.94	88,564.72				2,160,627.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客户一	12,387,239.73	28.67	619,361.99
客户二	8,093,806.68	18.73	404,690.33
客户三	4,602,597.76	10.65	230,129.89
客户四	2,833,645.50	6.56	141,682.28
客户五	1,977,590.59	4.58	98,879.53
合计	29,894,880.26	69.19	1,494,744.02

其他说明

无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7、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008,756.65	100	2,890,052.27	100
合计	6,008,756.65	100	2,890,052.27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供应商一	3,474,963.00	57.83
供应商二	1,470,045.15	24.47
供应商三	343,883.01	5.72
供应商四	303,340.00	5.05
供应商五	131,603.78	2.19
合计	5,723,834.94	95.2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0,915.61	225,399.62
合计	470,915.61	225,399.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42,615.70
1 年以内小计	342,615.70
1 至 2 年	54,292.00
2 至 3 年	193,135.80

3 年以上	3,785.00
合计	593,828.5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593,828.50	251,212.80
合计	593,828.50	251,212.8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5,813.18			25,813.18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7,099.71			97,099.7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22,912.89			122,912.8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813.18	97,099.71				122,912.89
合计	25,813.18	97,099.71				122,912.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供应商一	押金	278,328.70	1年以内(含1年)	46.87	13,916.44
供应商二	押金	193,135.80	2-3年(含3年)	32.52	96,567.90
供应商三	押金	64,287.00	1年以内(含1年)	10.83	3,214.35
供应商四	押金	54,292.00	1-2年(含2年)	9.14	5,429.20
供应商五	押金	3,785.00	3年以上	0.64	3,785.00
合计	/	593,828.50	/	100	122,912.89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108,197.18	146,105.09	15,962,092.09	7,366,194.74	339,253.40	7,026,941.34
在产品	9,006,787.65		9,006,787.65	12,478,032.81		12,478,032.81
库存商品	18,028,097.12	1,440,254.41	16,587,842.71	15,745,106.31	1,959,065.48	13,786,040.83
合计	43,143,081.95	1,586,359.50	41,556,722.45	35,589,333.86	2,298,318.88	33,291,014.98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39,253.40	247,112.65		440,260.96		146,105.09
库存商品	1,959,065.48	208,627.19		727,438.26		1,440,254.41

合计	2,298,318.88	455,739.84		1,167,699.22		1,586,359.50
----	--------------	------------	--	--------------	--	--------------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障金	3,000		3,000	3,000		3,000
合计	3,000		3,000	3,000		3,000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8,413,405.27	452.20
合计	8,413,405.27	452.20

其他说明

无

## 14、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757,444.11	17,319,586.9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757,444.11	17,319,586.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研发设备	固定资产 装修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 初余额	22,781,260 .00	1,609,100 .29	1,031,645 .18	5,242,025 .73	813,466. 20	31,477,497 .40
2. 本 期增加金 额		579,008.8 5	338,137.7 9	53,070.44		970,217.08
(1 ) 购置		579,008.8 5	338,137.7 9	53,070.44		970,217.08
(2 ) 在建工 程转入						
(3 ) 企业合 并增加						
3. 本 期减少金 额			31,936.52	35,547.01		67,483.53
(1 ) 处置或 报废			31,936.52	35,547.01		67,483.53
4. 期 末余额	22,781,260 .00	2,188,109 .14	1,337,846 .45	5,259,549 .16	813,466. 20	32,380,230 .9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679,113.52	823,690.40	537,052.57	3,304,587.77	813,466.20	14,157,910.4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3,500.48	243,652.38	273,221.06	918,611.81		2,528,985.73
(1) 计提	1,093,500.48	243,652.38	273,221.06	918,611.81		2,528,985.73
3. 本期减少金额			30,339.69	33,769.66		64,109.35
(1) 处置或报废			30,339.69	33,769.66		64,109.35
4. 期末余额	9,772,614.00	1,067,342.78	779,933.94	4,189,429.92	813,466.20	16,622,786.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008,646.00	1,120,766.36	557,912.51	1,070,119.24		15,757,444.11
2. 期初账面价值	14,102,146.48	785,409.89	494,592.61	1,937,437.96		17,319,586.94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22、 在建工程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18,118.13	
工程物资		
合计	1,418,118.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中心建设	1,418,118.13		1,418,118.13			
合计	1,418,118.13		1,418,118.13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中心建设	4,581,000.00		1,418,118.13			1,418,118.13	30.96	未完工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合计	4,581,000.00		1,418,118.13			1,418,118.13	/	/			/	/

注：为研发中心项目装修及相关费用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工程物资

####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54,018.86	554,018.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4,599.14	1,004,599.14
新增租赁	1,004,599.14	1,004,599.1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558,618.00	1,558,618.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745,196.05	745,196.05
(1) 计提	745,196.05	745,196.05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745,196.05	745,196.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13,421.95	813,421.95
2. 期初账面价值	554,018.86	554,018.86

其他说明：

无

## 2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97,152.34	597,152.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775,398.22	1,775,398.22
(1) 购置	1,775,398.22	1,775,398.2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372,550.56	2,372,550.5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6,056.20	106,056.20
2. 本期增加金额	439,336.53	439,336.53
(1) 计提	439,336.53	439,336.5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45,392.73	545,392.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27,157.83	1,827,157.83
2.期初账面价值	491,096.14	491,096.1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28、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69,900.05	386,990.00	4,396,195.00	439,619.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3,869,900.05	386,990.00	4,396,195.00	439,619.50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876,325.64	587,632.56	2,894,156.20	289,415.62
应收利息	24,266.67	2,426.67		
合计	5,900,592.31	590,059.23	2,894,156.20	289,415.62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购房款	7,020,000.00		7,020,000.00			
预付设备款	1,089,924.30		1,089,924.30			
合计	8,109,924.30		8,109,924.30			

其他说明：

无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4、衍生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适用 不适用**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3,527,820.93	58,163,757.09
合计	43,527,820.93	58,163,757.0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838,476.59	969,422.87
合计	838,476.59	969,422.8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8,226,165.55	31,321,016.78	27,589,599.65	11,957,582.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859.50	2,284,229.72	2,075,617.46	230,471.7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248,025.05	33,605,246.50	29,665,217.11	12,188,054.44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69,298.15	28,517,059.97	24,868,758.38	11,717,599.74
二、职工福利费		403,875.19	403,875.19	
三、社会保险费	91,064.10	1,402,721.34	1,350,422.32	143,363.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030.05	1,372,481.38	1,314,093.30	140,418.13
工伤保险费	104.38	20,592.23	18,617.86	2,078.75
生育保险费	8,929.67	9,647.73	17,711.16	866.24
四、住房公积金	65,803.30	950,241.02	919,424.50	96,619.8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119.26	47,119.2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226,165.55	31,321,016.78	27,589,599.65	11,957,582.68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1,613.10	2,220,818.80	2,018,397.45	224,034.45
2、失业保险费	246.40	63,410.92	57,220.01	6,437.3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1,859.50	2,284,229.72	2,075,617.46	230,471.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58,812.51
企业所得税	1,975,031.93	1,692,739.14
个人所得税	169,472.08	1,561,314.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88.13
土地使用税	663.96	663.96
印花税	117,440.10	68,485.40
教育费附加		13,764.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76.25

合计	2,262,608.07	3,809,544.22
----	--------------	--------------

其他说明：

无

#### 41、其他应付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72,335.70	305,821.40
合计	372,335.70	305,821.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付利息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应付股利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付	361,000.00	265,000.00
设备款	5,800.00	40,000.00
未付费用	3,285.70	821.40
其他	2,250.00	
合计	372,335.70	305,821.40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51,705.41	108,703.35
合计	51,705.41	108,703.3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金	740,282.15	472,580.86
合计	740,282.15	472,580.86

其他说明：

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

#### 48、长期应付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长期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专项应付款

####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6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 54、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4,750,829.15	1,815,488,679.24		1,850,239,508.3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4,750,829.15	1,815,488,679.24		1,850,239,508.3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本期增加 1,815,488,679.24 元，系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开发行 1,5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22,15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91,661,320.7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0,488,679.24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815,488,679.24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227,539.88	11,452,628.66		19,680,168.5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8,227,539.88	11,452,628.66		19,680,168.5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按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1,452,628.66元。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4,661,330.55	5,913,891.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4,661,330.55	5,913,891.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526,286.60	74,163,820.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452,628.66	7,416,382.0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7,734,988.49	54,661,330.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5,649,458.03	306,467,250.40	368,354,094.50	250,228,654.03
其他业务				
合计	475,649,458.03	306,467,250.40	368,354,094.50	250,228,654.03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分立功率器件	44,389.65
其中：TVS	30,313.44
MOSFET	7,237.71
肖特基	4,780.19
其他	2,058.31
电源管理 IC	3,175.3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41,846.51
外销	5,718.4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7,564.95
合计	47,564.95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5,396.30	53,274.68
教育费附加	359,379.27	159,824.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9,586.16	106,549.38
土地使用税	2,655.84	2,655.84
印花税	328,045.90	233,845.40
其他	106,963.50	40,844.44
合计	1,312,026.97	596,993.81

其他说明：

无

##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139,397.34	4,323,251.86
物业费	453,092.41	712,507.58
折旧费	450,543.89	19,886.63
业务招待费	409,646.34	262,882.96
交通差旅费	278,120.06	524,697.15
物流费		808,234.37
其他	203,420.22	210,484.97
合计	7,934,220.26	6,861,945.52

其他说明：

无

##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794,096.08	4,320,423.85
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1,917,798.23	343,188.69
业务招待费	1,231,754.03	167,287.07
折旧及摊销费	1,205,897.36	848,119.93
物业及水电费	816,606.78	233,884.95
交通差旅费	196,077.82	159,111.00
其他	1,248,982.05	401,013.56
合计	13,411,212.35	6,473,029.05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671,753.08	13,930,597.71
材料及试验费	5,938,302.32	7,517,417.58
折旧及摊销费	2,057,077.06	1,824,956.94
差旅及招待费	293,327.08	151,123.64
其他	466,953.53	148,875.65
合计	29,427,413.07	23,572,971.52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9,103.39	
利息收入	-3,860,141.88	-270,733.65
汇兑损失	1,898,746.26	2,414,190.32
银行手续费	116,631.63	7,665.65
合计	-1,805,660.60	2,151,122.32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173,800.00	369,555.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1,642.60	305,034.87
合计	3,275,442.60	674,589.87

其他说明：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高质量发展政策专项资金	1,461,200.00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战略性	98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	655,000.00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券专	43,200.00	84,9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专利资助	30,8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	3,6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5,955.00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创新型人才		32,500.00	与收益相关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1,642.60	305,034.87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1,800.00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助		122,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75,442.60	674,589.87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44,205.28	515,281.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444,205.28	515,281.96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82,169.44	1,638,813.7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2,982,169.44	1,638,813.73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8,564.72	895.4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7,099.71	-12,371.3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85,664.43	-11,475.94

其他说明：

无

##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55,739.84	-795,650.0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455,739.84	-795,650.05

其他说明：

无

##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8,986.62
合计		18,986.62

其他说明：

无

##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10,379.49		10,379.49
合计	10,379.49		10,379.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374.18	2,820.90	3,374.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74.18	2,820.90	3,374.1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合计	3,374.18	2,820.90	3,374.18

其他说明：

无

## 7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090,854.23	6,169,778.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3,273.11	173,504.28
合计	10,444,127.34	6,343,282.60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4,970,413.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497,041.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3,592.1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156,506.23
所得税费用	10,444,127.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3,860,141.88	270,733.65
政府补助	3,173,800.00	674,589.87
经营性往来款	106,514.30	
合计	7,140,456.18	945,323.5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6,698,582.93	7,817,416.88
管理费用	5,409,735.12	1,304,485.27
销售费用	1,345,762.82	2,518,807.03
经营性往来款	1,916,874.95	1,481,872.59
财务费用	116,631.63	7,665.65
合计	15,487,587.45	13,130,247.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费用	24,900,170.38	
使用权资产租赁费	776,001.24	
合计	25,676,171.6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14,526,286.60	74,163,820.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5,739.84	11,475.94
信用减值损失	185,664.43	795,650.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28,985.73	2,629,352.46
使用权资产摊销	745,196.05	
无形资产摊销	439,336.53	63,611.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986.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74.18	2,820.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82,169.44	-1,638,813.7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37,849.65	1,841,295.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4,205.28	-515,281.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629.50	9,622.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0,643.61	163,881.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21,447.31	-8,945,703.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11,859.85	-1,032,363.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08,753.56	-9,753,977.74
其他	-1,753,77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53,496.99	57,776,403.98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5,507,633.73	51,180,759.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180,759.30	32,544,003.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326,874.43	18,636,756.06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75,507,633.73	51,180,759.3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5,507,633.73	51,180,759.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507,633.73	51,180,759.3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475,507,633.73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475,531,900.40 元，差额 24,266.67 元为计提的应收利息。

##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99,772,154.89
其中：美元	15,648,815.80	6.3757	99,772,154.89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4,282,688.83
其中：美元	671,720.57	6.3757	4,282,688.83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高质量发展政策专项资金	1,461,200.00	其他收益	1,461,200.00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	980,000.00	其他收益	980,000.00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	655,000.00	其他收益	655,0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	43,200.00	其他收益	43,200.00
上海市专利资助	30,800.00	其他收益	30,800.00
上海市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	3,600.00	其他收益	3,600.00
合计	3,173,800.00		3,173,8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 (一) 金融工具分类

####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475,531,900.40			475,531,900.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6,876,325.64		1,546,876,325.64
应收账款	41,051,925.60			41,051,925.60
其他应收款	470,915.61			470,915.61

##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43,527,820.93	43,527,820.93
其他应付款		372,335.70	372,335.70

## (二)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应收款项历史迁移率模型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三)和六、(五)中。

本公司单独认定没有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货币资金	475,531,900.40	475,531,900.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6,876,325.64	1,546,876,325.64			

### (三)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43,527,820.93				43,527,820.93
其他应付款	372,335.70				372,335.70

###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如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不存在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负债，暂不面临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

####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及其于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有关。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2021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股东权益[(由于远期外汇合同)]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期发生		
	[美元]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816,026.82	734,424.14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816,026.82	-734,424.14

## 3.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本公司无权益工具投资，故本公司无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1,546,876,325.64	1,546,876,325.64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6,876,325.64	1,546,876,325.64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6,876,325.64	1,546,876,325.64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1,546,876,325.64	1,546,876,325.64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以预期收益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按管理层基于对预期风险水平的最佳估计所确定的利率折现，作为金融资产的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付款项等，期末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萃导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	商务服务	50	51.00	51.00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欧新华

其他说明：

无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欧新华	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本公司股东的普通合伙人并出资占比 27.75%
袁琼	董事、副总经理
陈敏	董事、副总经理
兰芳云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孙维	董事
徐敏	董事
王志瑾	独立董事
张兴	独立董事
杨敏	独立董事
符志岗	监事会主席
戴伊娜	职工代表监事
邱星福	监事
张卫[注 1]	前董事
虞翔[注 2]	前监事
吕思为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实际控制人欧新华之配偶
上海萃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张卫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张卫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张卫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张卫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张卫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张卫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集成电路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前董事张卫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熠镑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陈敏的配偶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其他说明

注1：自然人张卫于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11月1日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已离职，故将其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2：自然人虞翔于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3月16日担任本公司的监事，系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持股5.00%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 1]	主要采购封测服务	2,278,159.04	8,446,771.55

注1：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独立董事张卫于2020年6月10日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11月1日，张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十二个月内视同公司的关联方，故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2019年6月开始视同本公司的关联方。故上表2020年度数据为2020年1-12月的不含税交易金额，2021年度数据为2021年1-10月的不含税交易金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99.65	621.77

注：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含关键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工资、奖金、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等。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2,498.34

注：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独立董事张卫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 1 日，张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十二个月内视同公司的关联方，故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9 年 6 月开始视同本公司的关联方，于 2021 年 11 月开始不再视同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期末不再披露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6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 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 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3,212,553.26
1 年以内小计	43,212,553.2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3,212,553.26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212,553.26	100.00	2,160,627.66	5	41,051,925.60	41,441,258.75	100.00	2,072,062.94	5	39,369,195.81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212,553.26	100.00	2,160,627.66	5	41,051,925.60	41,441,258.75	100.00	2,072,062.94	5.00	39,369,195.81
合计	43,212,553.26	/	2,160,627.66	/	41,051,925.60	41,441,258.75	/	2,072,062.94	/	39,369,195.8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信用风险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3,212,553.26	2,160,627.66	5
合计	43,212,553.26	2,160,627.6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损失	2,072,062.94	88,564.72				2,160,627.66
合计	2,072,062.94	88,564.72				2,160,627.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2,387,239.73	28.67	619,361.99
客户二	8,093,806.68	18.73	404,690.33
客户三	4,602,597.76	10.65	230,129.89
客户四	2,833,645.50	6.56	141,682.28
客户五	1,977,590.59	4.58	98,879.53
合计	29,894,880.26	69.19	1,494,744.02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0,915.61	225,399.62
合计	470,915.61	225,399.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5,813.18			25,813.18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7,099.71			97,099.7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22,912.89			122,912.8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342,615.70
1年以内小计	342,615.70
1至2年	54,292.00
2至3年	193,135.80
3年以上	3,785.00
合计	593,828.50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593,828.50	251,212.80
合计	593,828.50	251,212.80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5,813.18			25,813.18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7,099.71			97,099.7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22,912.89			122,912.8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无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25,813.18	97,099.71				122,912.89
合计	25,813.18	97,099.71				122,912.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供应商一	押金	278,328.70	1年以内(含1年)	46.87	13,916.44
供应商二	押金	193,135.80	2-3年(含3年)	32.52	96,567.90
供应商三	押金	64,287.00	1年以内(含1年)	10.83	3,214.35
供应商四	押金	54,292.00	1-2年(含2年)	9.14	5,429.20
供应商五	押金	3,785	3年以上	0.64	3,785

合计	/	593,828.50	/	100.00	122,912.89
----	---	------------	---	--------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5,649,458.03	306,467,250.40	368,354,094.50	250,228,654.03
其他业务				
合计	475,649,458.03	306,467,250.40	368,354,094.50	250,228,654.0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集成电路	475,649,458.0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418,465,029.74
外销	57,184,428.29
合计	475,649,458.03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44,205.28	515,281.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444,205.28	515,281.96

其他说明：

无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74.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73,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426,374.7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79.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1,642.6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0,882.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6,037,940.3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49	2.48	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8	2.35	2.35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欧新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4月14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